



晋城市人民政府公报

JINCHE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4期(总第268期)

编辑委员会

顾问: 薛明耀

主任: 杨晓雷

委员:

王灵午 许钟蔚 韩建英

张涛 秦钢 胡保金

王江龙

主编: 杨晓雷

副主编: 刘慧波

执行总编: 秦朝利

本期责编: 常丽丽

主办单位: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协调服务中心

地址:

市区凤台西街289号

市政府办公楼1102室

邮编: 048000

电话: (0356)2198496

网址:

<http://www.jcgov.gov.cn/>

电子邮箱: jcszfgb@126.com

印刷:

山西新浪印业有限公司

目 录

2021年9月25日出版

(双月刊)

市政府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18号).....1
-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19号)6
- 晋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争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0号)10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2号)3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3号)48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5号)5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6号)65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8号)69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9号)74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0号)82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1号)84
-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2号)88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28日

《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的规范有序发展,更好地满足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构建绿色出行体系,保障运营安全和骑行市民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交通运输部等十部委《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8号)、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交通运输新业态用户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交运规[2019]5号)、《晋城市电动车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

服务管理及其他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平台,使用符合相关技术标准的自行车,为市民提供日常短距离出行和休闲、旅游等主要功能的自行车服务。

第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与管理坚持“市场主导、低碳便民、智能管理、规范运作、文明共享”的原则。构建安全、便捷、舒适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出行服务系统。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做好辖区内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管理的相关工作,建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联合执法等长效保障机制。

市、县(市、区)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办法。

街道办事处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依托网格化管理机制,做好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相关的日常检查监督等工作。居民委员会、医院、学校、机关、住宅小区、交通枢纽、商业广场等产权单位内的物业管理机构应当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其他有关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相关监督管理。

第五条 推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和建设,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设置。对不适宜停放的区域和路段,制定负面清单实行禁停管理。对城市重要商业区域、公共交通站点、交通枢纽、居住区、旅游景区周边等场所,应当施划配套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点位或者通过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设定停车位,为自行车停放提供便利。

第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站点的建设应统一样式并与城市市容相协调。对已建成投入使用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车站点,不得擅自撤销或者改变用途。

第二章 经营管理

第七条 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二)具备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

(三)具备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四)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有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固定办公场所、管理人员、运维技术人员和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维修仓储场地和充电场所;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4小时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

制度;

(六)外商投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八条 从事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在开始提供租赁经营服务前30日内,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二)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互联网信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三)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和维修、仓储、充电场地有关使用证明等;

(四)车辆投放规模和方案;

(五)自行车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六)与用户的电子协议样本;

(七)开展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服务的运营模式说明,服务管理、投诉和有关纠纷处理方式等制度文本。

第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提交的材料应真实、齐全、符合法定形式,与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管理服务协议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重新签订管理服务协议。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不得擅自暂停或者终止经营。

第十一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未履行管理主体责任或未按照运营服务要求、服务协议提供服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公开通报相关问题,限制其车辆投放。存在线下运营维护服务不力、车辆管理混乱或发生安全事故不及时处理的,经有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仍不采取有效措施的,依法按照管理服务协议执行。

第三章 运营服务

第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要加强线上线下服务能力建设。充分利用车辆卫星定

位、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加强对所属车辆的经营管理,创新经营服务方式,不断提升承租人体验,努力提高服务水平。

第十三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依据市场规律自主经营,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保障注册用户合法权益,并遵守以下运营服务要求:

(一)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监管平台,及时将车辆投放数量、分布区域等运营信息报送当地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警部门并实施信息共享;

(二)公布计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实行明码标价;通过商业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进行资金结算,为使用者提供安全、保密和便捷的支付结算服务;

(三)收取预付金的,应当与企业自有资金严格隔离,并在银行机构开立预付金专户进行存放,仅用于支付租赁互联网自行车所产生的租金。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并告知用户预付金退还制度和退还流程;

(四)在本市投入市场运营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应符合国家、行业技术标准要求;具备车辆实时定位和精确查找功能,使用带有车辆定位和智能通讯控制模块的智能锁,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需配备安全头盔;

(五)保障使用者合法权益,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与义务,明确用户骑行、停放等方面要求;

(六)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在承租人骑行发生伤害事故时,运营企业应当及时救助并协助承租人通过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七)禁止向未满12周岁的儿童提供注册和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止向16周岁以下人群提供注册和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八)在自行车租赁站点、车身醒目位置和手机APP设置禁止未满12周岁未成年人骑行的警示标语、标识;在电动自行车租赁站点、车身醒目

位置和手机APP设置禁止16周岁以下人群骑行电动自行车的警示标语、标志;

(九)在手机APP中标注可停放区和禁停区,引导承租人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还至可停放区。同时运用电子围栏、蓝牙道钉等新技术模式,有效规范承租人停车行为,做好车辆停放秩序管理,及时清理违规停放的车辆,企业采取计入信用记录等措施,有效规范用户停车行为;

(十)根据车辆投放的数量,配备相适应的专业运维人员,及时清理违规停放、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提供服务的车辆,根据停车点车辆饱和情况及时调度转运车辆,最大限度满足承租人用车停车需求;定期检测车辆,做好车辆日常维护,提高车辆故障维修、废弃或破损车辆处理反应速度,确保投放市场的车辆安全完好;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公布服务监督电话,指定部门或者人员受理投诉;

(十一)倡导安全骑行规则、规范停放守则,建立文明用车奖惩及个人信用评价体系。通过技术创新实现对承租人的监督;

(十二)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租、还的,应当通过官方微博、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通知注册用户并书面告知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

(十三)鼓励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采取用户APP播放交通安全视频,采取看视频赚积分,积分兑换骑行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驾驶培训教育,引导承租人安全文明用车。

第十四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依法规范经营,不得妨碍市场公平竞争,不得侵害承租人的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第十五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网络、信息安全有关规定;

(一)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将服务器设在中国境内,并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数据安全管理制度、个人信息保护等制度,建立网络安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技术保障手段,完善网络安全防范措施,依法合规采集、使用和保护个人信息,强化系统数据安全保护,防范违法信息传播扩散;

(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采集的信息不得侵害承租人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不得超越提供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所必须的范围,采集的信息和生成的相关数据应当在国内储存和使用;

(三)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不得将注册用户个人信息公开或擅自泄露,不得利用其服务平台发布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不得为企业、个人及其他团体、组织发布有害信息提供便利;

(四)发生重大网络和信息安全事件,应及时向属地政府、网信、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承租人,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遵守城市管理、道路管理、交通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做到文明骑行、规范有序停放;

(二)爱护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及停放设施等公私财物,不得蓄意破坏、盗窃、强占;

(三)监护人应当加强监管,禁止未满12周岁的儿童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禁止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四)不得使用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载人,不得擅自加装儿童座椅等影响骑行安全的设备;

(五)不得给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私自加装锁具;

(六)不得将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在机动车道上和封闭的单位、住宅小区内部。

第十七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经营者应当建立废旧电池回收处理制度,建立废旧电池处理登记台账,严禁私自拆解或倾倒电池废弃物。

第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仓储、集中充电场所应当具备定时充电、自动断电、故障报警等功能的智能充电控制设施,鼓励安装电气火灾监控和可视监测系统。

第十九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需终止运营服务退出市场经营的,应当制定合理方案,提前30日向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书面报告和向社会公告,并完成所有退还预付金和投放车辆

回收等工作。

第四章 运营保障

第二十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与城市公共交通融合发展相关政策的制定和统筹协调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新业态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会议;根据城市空间承载能力、停放设施资源、公众出行需求,发布运力监测报告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运力投放进行引导和调控。市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总量累计投放不超过1.8万辆。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出台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企业运营服务管理考核细则,并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对考核不达标企业进行诫勉谈话,对经营企业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二十一条 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部门负责编制城市慢行体系规划,并纳入城市公共交通规划,与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相衔接。

第二十二条 公安交警部门负责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登记上牌、停放管理、通行秩序、道路交通安全等监管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公安交警部门 and 城市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别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停放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影响城市管理秩序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三条 公安部门负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盗窃、破坏自行车和设施等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四条 教育部门应加强中小學生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力度。大力宣传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使用规定,避免未满12周岁儿童骑行互联网租赁自行车;避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使用互联网租赁电动自行车。

第二十五条 公安、电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负责加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服务的网络安全监管,保障用户信息安全。

第二十六条 发展改革、税务、金融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实施相关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人民银行晋城市中心支行负责督促、指导银行和非银行支付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资金管理规定,做好相关支付结算服务合规性的监督工作,督促存管银行做好承租人预付金监管工作,依法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

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未履行经营主体责任和相应社会责任的纳入企业信用管理,构成违法违规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使用者故意损坏、盗窃或者违反道路交通通行有关规定、违规停放自行车的,由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并将其违法违规信息纳入个人信用记录;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发展改革、交通、公安、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建立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依法查处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法违规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

第三十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企业及承租人

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由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予以处理。

第三十一条 各相关部门要完善“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畅通投诉渠道,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充分发挥舆论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曝光力度,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

第三十二条 互联网租赁自行车经营者应自觉遵守社会公德,诚实信用,依法接受社会组织、舆论、人民群众的监督。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形成经营者主体、政府监管、多方参与的社会治理体系。

第三十三条 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和引导,充分利用多种媒体和形式,积极倡导市民遵纪守法、文明骑行、规范停放,共同维护城市良好的交通秩序。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1年8月28日起试行,有效期两年。

晋城市人民政府 晋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 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1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中级法院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
制的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建立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 联动机制的实施方案

为全面落实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精
神,充分发挥企业破产退出和救治的机制作用,积
极稳妥解决企业破产处置难题,激发市场主体竞
争活力,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
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加快完
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改革方案》(发改财金〔2019〕
1104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高级人民法
院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僵尸企业”
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处置工作的实施意见》(晋发改
财金发〔2019〕114号),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决定建
立我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具体方案
如下:

一、工作目标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
关于完善市场主体退出制度和积极稳妥处置“僵

尸企业”的决策部署,协调推进我市企业破产工作
顺利进行,适用破产机制倒逼企业规范经营,使破
产重整后的企业尽快盘活重生,破产清算后的企
业尽快退出市场。

(二)建立企业破产处置统一沟通协调机制,
发挥政府各相关部门和法院的职能作用,协调解
决企业破产处置涉及重整企业信用修复、破产企
业涉税、工商登记注销、违章建筑处置、破产费用
保障、职工安置、打击逃废债等难题。

(三)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探索
推动预重整工作,加快破产案件审理进度,积极发
挥破产管理人作用,促进企业破产审判工作法治
化、市场化、常态化。

(四)研究解决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单位提出需
要由府院联动机制协调解决的问题,共同完成对

我市困难企业的救治及资源的优化整合,精准服务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

二、组织领导

市政府分管营商环境工作的副市长、市中院院长担任总召集人。市中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副总召集人。市检察院、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投资促进中心、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等为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可增邀其他部门或单位参与协商。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中院,由市中院分管副院长担任办公室主任。办公室负责协调处理日常工作,包括起草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组织有关成员单位联合提出需协调的问题、筹备召开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督促落实联席会议决定、汇总相关信息以及其他日常事宜。

三、职责分工

1. 市中院:负责召集召开府院联动联席会议,统筹汇总提出企业破产处置中需要各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推动企业破产审判体制机制创新,指导、协调全市法院推进府院联动机制相关工作。

2. 市检察院:建立健全惩治虚假诉讼的协作机制,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

3. 市发展改革委:积极协调推进“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建立信息交流和政策协调机制,定期通报相关工作。

4. 市工信局(国资委):指导做好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协调解决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中出现的有关问题;指导国有企业破产工作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确定市属“僵尸企业”债务处置名单。

5. 市公安局:加强事先研判评估和常态化通报,积极配合做好涉企业破产的矛盾化解和稳定维护工作。依法打击恶意逃废债违法犯罪行为,依法查处涉嫌犯罪案件,加强防逃控逃工作,努力追赃挽损。

6. 市财政局:安排企业破产处置相关专项经费,指导制定相关管理办法,用于解决无产可破“僵尸企业”的破产审判启动和资金周转、援助问题。

7. 市税务局:落实破产企业税费优惠政策,依法申报税收债权,依法办理破产企业的税务变更、注销事宜,支持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纳税信用修复。

8. 市人社局:研究制订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职工安置相关政策,牵头做好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处置过程中职工的劳动关系处理、职工再就业、社保关系转移接续等工作。

9. 市生态环境局:做好2019年4月28日前未办结的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落实通过排污权交易有偿取得排污权指标继承使用的政策。

10. 市应急管理局:指导协助分管行业领域内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完善安全生产许可证件的注销手续。

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制订和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中涉及的房屋交易政策,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土地的相关政策及规划许可工作,办理土地处置及规划手续,做好不动产登记工作。

12. 市住建局:研究解决房地产企业破产中的相关问题。

13.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落实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注销登记政策;落实破产重整企业涉及的股权、生产许可、资质证明等的变更登记政策;做好2019年4月28日及之后涉及环评、排污许可证变更手续。

14. 市投资促进中心:负责推介和引进战略投资人参与企业破产和“僵尸企业”处置工作。

15. 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完善落实市场主体退出责任人信用记录机制和重整企业信用修复机制,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参与破产程序,依法、依规支持相关单位查控破产企业和“僵尸企业”账户资金流向,配合开展打击逃废债行动,对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16.市银保监分局: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参与企业破产处置,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的“僵尸企业”,及时组建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督促落实银行业联合惩戒逃废金融债务行为的有关要求,对“僵尸企业”的逃废债行为依法采取联合惩戒措施。

四、运行机制

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设立联席会议及专题会议。

联席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由总召集人或副总召集人负责召集。联席会议负责听取企业破产处置情况报告、研究解决企业破产处置协调联动全局性事项或重大事项。

专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时召开。由办公室根据议题召集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研究解决企业破产案件处置中的特定领域问题。

联席会议和专题会议对报请协调解决的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供各方执行。尚不具备解决条件的,可待条件具备后另行提交审议。

五、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各有关单位要充分认识到构建府院联动机制,是坚持以市场化为导向,运用多种方式推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公平保障债权人权益、化解社会矛盾的有效方法,对推进我市经济高质量转型发展,促进我市优化营商环境创建具有不可替代的积极作用。

(二)强化责任分工。对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各责任单位要根据要求,相互配合,统一协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优势,依法及时履行职责。

(三)依法规范操作。各成员单位要强化法治意识,在落实府院联动机制统筹协调确定的事项时,既要坚持“不越位、不缺位”,更要严格履行相关程序,公开规范操作,做到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附件: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附件

晋城市企业破产处置府院联动机制成员名单

成员单位	负责人	职 务	联络人	联系电话
市中院	祁连关	分管副院长	焦瑛琴	3015056
市检察院	田永斌	检委会专职委员	第五检察室	2060550
市发展改革委	李天汉	三级调研员	窦建军	6999039
市工信局(国资委)	赵 军	四级调研员	郝良江	2218751
市公安局	杜志强	副局长	王海燕	13994727776
市财政局	杨兴文	副局长	陈志强	2037803
市税务局	张欣义	副局长	闫建庭	15903560114
市人社局	司惠民	副局长	王迎芳	13700565350
市生态环境局	李维民	副局长	崔 超	2026803
市应急管理局	柳 青	四级调研员	陈占兵	13703564148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李国斌	四级调研员	李国斌	2024913
市住建局	张海忠	副局长	郭蔚强	2229235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宋前进	四级调研员	毕白香	13593300095
市投资促进中心	李树忠	副主任	赵丹丹	13203566989
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袁浩波	工会主任	李文陆	2022060
市银保监分局	琚美霞	副局长	郭 超	2228636

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 数字经济争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 (2021—2023年)的通知

晋市政发〔2021〕2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争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
2021年8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 争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

数字经济是引领未来的新经济形态,是我市构建新发展格局,全方位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战略支撑。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作出实施数字山西战略部署,明确要求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市委市政府坚决贯彻落实,明确了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基本定位。为抢抓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持续扩大“1183”工程形成的数字基础优势,以更大努力推动数字经济在全省争先领跑,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按照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市委市

政府安排要求,聚焦“六新”突破、大胆先行先试,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大势,充分发挥数据作为关键生产要素的倍增效应,以“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为核心,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发展“1468”战略,即以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市为抓手,突出数字政府、数字经济、数字社会、数字城市四大重点领域,开展数基、数产、数智、数惠、数创、数安六大行动,建设算力中心提升、城市大脑构造、数字政府牵引、数字产业培育、智能制造示范、数字乡村振兴、数字生活惠民、数据治理增效八大重点工程,加快提升全市数字经济发展能级,蹚出赋能高质量发展的晋城路径。

二、发展目标

通过三年努力,推动全市数字经济先进基础

设施基本建成,数字产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公共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机制更加完善,数字化转型实现重大突破,数字经济迈入快速扩展期,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6.5%以上,数字经济发展水平综合指数挺进全省第一方阵,建成全省数字经济建设示范区、数字技术应用先导区、数字产业发展集聚区、数字城市发展领军区和中原城市群核心区数字中心。

——新型基础设施更加完善。基本建成具备网络基础稳固、数据智能融合、创新平台活跃、安全可靠可控等特征的新型信息基础设施,“云、数、物、智、链”等基础技术平台全省领先,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坚强支撑。

——要领域应用场景全覆盖。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实现深度融合,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光机电、煤层气、全域旅游和康养等重点领域数字化水平显著提高,城市治理、公共服务实现数字化智能化,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示范应用场景。

——数字核心产业呈现雏形。发挥数据资源基础作用,推动数字应用创新,壮大产业规模,提升市场核心竞争能力,优化产业结构,将数字产业打造成我市重要战略性新兴产业。

——数字经济比重大幅提升。加快数字产业化,2021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7%以上,占GDP比重5.6%以上。到2023年,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年均增速18%以上,占GDP比重6.5%以上,部分细分领域发展领跑全国中等城市。

——数字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建成一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实验室及企业数字创新技术中心,企业数字化创新主体地位显著提升,高水平人才队伍集聚效应明显,智力支撑作用持续增强。

——数字经济生态体系初成。数据采集治理、数据共享交易、数据价值化利用初步形成闭环,数据驱动、人机协同、平台赋能的治理模式基本形成,为新装备、新业态、新产品开辟广阔空间。

三、主要任务

(一)开展“数基”行动,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赛道。

坚持数字赋能、适度超前,围绕强算力、扩网络、建平台,加快新基建布局,夯实新型信息基础支撑,赋能高质量高速度转型发展。2021年,新建5G基站1000座,建成城市智能中枢系统与城市智能运行中心,智能算力中心升级扩展到13000核计算能力。到2023年,5G基站突破3500座,供给能力与行业应用深度融合,建成全国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市级枢纽节点和中原城市群核心区数据中心,构筑数字经济高速通道。

(二)开展“数产”行动,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业态

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把信创产业作为战略工程,加快布局数字经济产业园,精准化开展招商引资,引进培育互联网龙头企业、头部企业和独角兽企业,壮大数字产业集群。2021年,引进网库集团建立山西区域总部运营中心,完成首批10个单品平台,培育一批本地信息服务企业。2023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布局形成雏形,打造30个单品产业互联网平台,光机电、工业机器人、5G光通讯器件等优势产业领跑全省、辐射中原城市群。

(三)开展“数智”行动,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引擎

推进一二三产与数字化、智能化深度融合发展,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支持工业富联推进“智造谷”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用数字赋能煤炭、煤化工、钢铁铸造、煤层气、光机电、农业、现代服务业、全域旅游和康养等重点产业,大幅提升数字经济融合度。2021年,加快建设14个重点工业互联网项目,积极推进2座智能化矿山和151个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建设,培育15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2023年,城市重点产业数字化转型达到全国中等城市先进水平。

(四)开展“数惠”行动,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品牌

以加强数字政府建设为牵引,实施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工程,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示范应

用,统筹整合各级各部门资源,深化政务一网通办,推进城市一网统管,完善城市运行决策体系,构建新型智慧交通体系,搭建智慧水务综合平台,深度赋能市域社会治理,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现代化水平。

2021年,聚焦城市治理和民生服务两大领域,基于城市大脑打造10个以上特色应用场景。2023年,实现主要领域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水平持续领跑全省、领军全国中等城市。

(五)开展“数创”行动,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生态

坚持把创新驱动摆在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位置,加大研发投入,推进应用技术开发,加快数字化平台建设,规划布局数创产业园,提升全民数字技能。2021年,建成互联网创新中心和数字化产业链平台,培育3个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实现数字创新能力综合指数争先进位,力争达到全省上游水平。2023年,数字创新生态明显改善,发展活力充分彰显,数字化创新能力走在全省前列。

(六)开展“数安”行动,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新防线

以贯彻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为基础,全面加强网络安全保障体系和能力建设,围绕网络设施、软硬件平台、数据资源、应用系统等关键环节,建设物防与人防深度融合、线上与线下高效协同的安全运营体系。强化工业互联网安全保障,建立重要工业控制系统目录清单,实现重点行业工业控制系统与上级工业互联网安全监测平台对接,完善安全监管手段,提升安全防护能力。强化安全防范、等保测评、风险评估、容灾备份等安全措施,建立网络安全联动机制,完善一体化协同安全保障体系。定期举办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护网行动,联合建设攻防实验室和实训基地,强化对算力和数据资源的安全防护,加强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的安全管控,筑牢数字经济发展的铜墙铁壁。2021年,建成高等级安全防护能力支撑系统、网络攻击监测与感知系统和等保三级防护体

系。2023年,全面建成城市信息安全运营中心,等级保护测评率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四、重点工程

(一)算力中心提升工程

1.升级算力基础设施。统筹全市各类数据中心集约化服务,提供10万核计算能力和10PB存储空间,支持百万级物联感知设备的接入和分析,满足全市各级政府与各类产业智能化转型的实时计算和大规模存储分析需求。

2.扩展电子政务外网。按照全省“一张网”总体要求,对市电子政务外网进行提速扩容升级改造,按照统一标准实现到县(市、区)、乡镇(街道)全覆盖,按需延伸到村,推动物联网、视联网、移动网、非涉密部门业务专网整合对接到政务外网,完成市一区县电子政务外网IPv6全覆盖。

3.建设区块链基础平台。引进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区块链技术,建设区块管理、权限控制、数据认证、流转溯源等联盟链基础设施,在数据共享、电子证照、执法存证、溯源管理、政府采购等领域建设场景化应用,建立“不可伪造、步步留痕、方便追溯、公开透明”的智能可信体系。

(二)城市大脑构造工程

1.建设城市信息模型(CIM)。建成数字孪生城市底座,实现城市虚实互联,从空间和时间维度对城市进行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数字化描述。建设全市域精度模型,在城建、社区、道路、管廊、河道、景区、园区等场景打造数字孪生示范应用。

2.搭建城市智能中枢系统。制定城市大脑中枢协议标准,构建人工智能中台,保障业务信息即时在线、数据实时流动,进而实现跨部门、县(市、区)间的业务协同、数据协同,支撑城市交通、城市管理、公共安全、公共服务等领域多样化的应用需求。

3.建设城市智能运行中心。整合12345、城管、应急、水体治理和市场监管等平台,推进城市治理各领域数字化改革,统筹对全市物联感知设备、音视频、车辆、物资、信息系统等资源进行数字化、在线化、标签化管理,明晰事项清单,建立综合

网络,构建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应用体系。创新数字城市“规、建、管、维”新型框架,构建全程管控、智能协同的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营一体化平台。

(三)数字政府牵引工程

1. 推进政务服务数字化改革。按照全省“五个一”要求,建设数字政府综合应用系统。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大力拓展一体化在线政务平台,推进与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互联互通、有效共享,实现市县(市、区)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围绕投资项目、企业运营、公民个人三类“一件事”,重塑重构审批模式,市县(市、区)各打造不少于120项高频服务套餐。依托一体化平台推动政务服务向基层延伸,打通“最后一公里”,实现更多事项“就近办”。再推动50项热门服务在“三晋通”、“晋来办”APP上办理。拓展12345政务服务热线平台功能,畅通政民互通渠道。

2. 推进政务协同数字化改革。强化系统观念,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信息技术为手段,打破“数据孤岛”“信息壁垒”“业务障碍”,着力解决内外融合、相互对接等难题,促进部门之间高效协同。完善智能政务办公平台,对各部门、各领域业务数字化应用迭代升级集成,推动重大任务、重点领域跨部门跨系统数字化改革,建设全业务协同应用的功能模块。迭代升级领导驾驶舱,统筹汇聚政府和社会数据,向县(市、区)、街道拓展覆盖,持续完善政务服务、经济监测、重点工程、产业发展、应急管理等领域数据、系统集成,丰富监测指标,定制专属版块,实现智能推送,服务领导决策,提升治理能力。

3. 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改革。建设社会治理大数据和综合网格指挥平台,健全公共安全视频联网应用和立体化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市。打造天空地一体化应急管理体系,整合全市各方应急基础信息资源,逐步实现市、县(市、区)、重点乡镇及企业业务风险领域全面覆盖监测预警和高效处置。持续推进生态环境智慧治理,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分析研判。深化“互联网+监管”,推动监管数据

创新利用。

(四)数字产业培育工程

1. 做优做强数字产业。大力支持发展电子信息机电制造业、专用电子设备制造业、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数字经济核心领域产业。鼓励发展信创产业,建立信创适配基地,引进1—2家信创核心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培育3—5家本地信创企业,形成区域级信创产业集群雏形。围绕打造“世界光谷”,培育机器视觉和精密刀具细分领域世界龙头,支持光机电产业研究院建设先进半导体元器件与系统集成重点实验室,延伸发展上游半导体材料及下游终端电子产品。依托晋能集团、富士康、金鼎煤机开展工业机器人研发制造。依托富晋精密、烽通光电、山西晋元等企业,加快发展5G光通讯器件,增强我市5G新基建配套器件供应能力。支持新兴数字文化产品和产业发展,鼓励新型数字创意产业设施及服务,将数字技术和文化创意元素注入传统产业,促进数字创意产业与周边产业交互赋能,打造集内容制作、技术开发、平台运营和终端服务于一体的数字创意类园区建设。

2. 加强数字化载体建设。立足各级各类开发区、丹河新城、空港新区和“山西智创城N0.6”,支持建设业务互联、协同互动、供需互补的数字经济园区,充分发挥产业园区集聚效应,培育10家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大胆引进一流人才和团队,联合组建“未来城市数字技术研究院”“数字经济现代研究院”,开展“城市信息模型”等数字孪生关键技术和示范应用。依托晋城云祥和晋城云时代等大数据企业发展壮大,打造数字经济发展旗舰企业。

3. 提升全民数字化技能。联合清华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华为、安恒、阿里云大学、云栖工程院等产教融合资源,依托本地党校(行政学院)、本科院校、职业技术学院、技师学院及各类社会化培训机构,面向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村(社区)等各类人员开展数字化技能培训,培养数字化思维,提高数字化素养。加强数字经济领域智库建设,为

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决策咨询和智力支持。

(五)智能制造示范工程

1. 建设工业服务云平台。围绕“上云用数赋智”,推进工业企业设备联网上云、数据集成上云、应用服务上云。建设数字化转型公共服务平台,推动数字化企业与实体企业深度融合。持续开展“两化”融合贯标,鼓励重点优势产业工业互联网标识节点申报,推动工业企业注册加入国家标识解析体系。

2. 构建行业工业互联网。发挥兴高焦化等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引领作用,依托工业富联“智遣谷”,构建以产业发展监测、供应链服务、公共技术服务、设备共享服务、数字模块云服务、产品品牌数字化服务等为核心的工业互联网应用体系,培育2—3个具有全省影响力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和10家工业互联网深度应用示范企业。

3. 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建设5G智慧矿山、智慧园区、智慧工厂3个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鼓励煤矿企业利用5G、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建设智能化采掘工作面,构建产运销一体化管理平台和企业数字驾驶舱。推进工业园区、产业集群数字化改造,支持建设业务互联、协同互动、供需互补的数字化园区。推动工业机器人在铸造业、煤层气产业、电力装备、生物医药、集成电路装备、食品、化工、能源等领域的应用示范。

(六)数字乡村振兴工程

建立全市农业农村资源资产大数据体系,推动农村各类产权交易公开规范运行,建设完善重要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系统、农产品和投入品质量安全追溯系统、农村人居环境智能监测系统及数字乡村综合管理和公共服务平台。推进养殖场(屠宰、饲料、兽药企业等)数据直联直报,构建“一场(企)一码、一畜(禽)一标”动态数据库,实现畜牧生产、流通、屠宰各环节信息互联互通。开展特色农业数字赋能,因地制宜推广数字化技术应用,支持建立智慧农业示范基地、智慧农场。巩固提升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120个,推进“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加快市、县(市、区)、乡、村

四级快递物流网络全覆盖,打造晋城电商精品网货。

(七)数字生活惠民工程

1. 推进5G+智慧应用。建设全光教育网络体系,搭建本地教学资源库和智慧教育云平台,运用5G+人工智能技术,推动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的普及应用,推进数字校园全覆盖。推进“5G+智慧医疗”,推进数字化改革赋能“三医”联动,建设线上线下一体化的智慧医院,打破信息壁垒,促进医疗服务“健康一码通”,逐步扩宽电子医保卡应用,加快县域、城市医疗集团等数据互通互认建设,建立健全远程会诊、影像会诊、心电诊断、双向转诊等智慧服务体系。开发部署交通态势感知系统,利用5G网络将实时路况、拥堵预警等数据接入交通指挥系统,实现信号灯配时自动优化;完善智慧停车平台,实现全市停车资源的统一管理与智能导引,打造靶向停车、共享停车、信用停车、无感支付等便捷出行场景应用。

2. 拓展城市服务新场景。优化升级“晋来办”APP,突出千人千面,增强智能检索,推进高频便民服务事项“一部手机、进来就办”。建设城市一码通,打造城市范围内就医问诊、交通出行、游玩入园等场景的小额快捷支付服务生态。建立智慧社区综合管理服务平台,融合社区服务资源、部门数据资源、社区数字资源,为居民、企业、基层政府人员,提供智慧政务、智慧生活、智慧物业、智慧管理、智慧党建等数字化服务。

3. 培育现代服务新业态。推进发展数字消费、信息消费、智慧消费、体验消费、康养消费等新热点,催生数字营销、在线商务、直播带货、无人零售等新模式。建设“物流云”平台,支持蓝远快递物流园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赋能空港物流园、中通快递产业园、中农联冷链物流中心现代智慧物流园区。推进太行一号线5G全覆盖,对不同来源地自驾游客的游玩偏好进行动态监测,加速“文旅融合”,实现精准营销。建设智慧景区运行系统,支持A级以上景区数字化智能化改造,实现智慧管理、智慧服务、智慧营销和智慧安防。构建文物

监管与展示综合服务平台,面向红色文化、数字古堡、文物复建等领域开展三维建模,开发基于VR/AR/MR的沉浸式数字消费产品、文旅IP及文创产品,推动优秀传统文化传播传承。推进白马寺高端康养示范片区和“百村百院”特色康养院落数字化赋能,促进文旅康养智能化融合发展。

(八)数据治理增效工程

依托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进一步完善基础数据库,分批建设主题库、专题库和通用业务库,健全数据资源体系,支撑数字化治理。探索政府、企业、社会多方数据资源融合应用新模式,推进公共数据开放,鼓励企业和行业协会、研究机构等社会组织开展数据整合共享,有效释放数据红利。积极构建数据资源体系,打造分级分类使用的“数字资源超市”,支持培育大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创新公共数据资源运营模式,加强数据归集、整合、共享、分析、开放和保护,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化、资源化、资本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市委市政府决定把加快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作为转型发展的基础性引领性战略性工作,成立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全市数据资源整合共享、数字化转型和数字经济发展顶层设计、政策制定、决策部署、工作协调、重点项目建设及重大问题处置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大数据应用局。各县(市、区)要对照行动计划抓好落实,确保取得成效。

(二)强化政策支撑,保障制度供给

认真贯彻《山西省政务数据管理与应用办法》《山西省政务数据资产管理试行办法》《山西省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结合实际制定贯彻意见和落实机制。鼓励引进数字化领军企业、科研机构和高水平团队,支持社会资本参与数字经济领域建设。统筹各级财政专项资金,加大对数字经济重点领域、重大平台、重大项目及试点示范的支持力度。建立新型基础设施和数字产业企业清单

目录,建设数字经济企业统一服务系统,实时动态跟踪,统筹落实各类优惠政策,提供全方位、全流程服务。加大市级专项投资基金、国投资金、融资担保对数字经济发展的支持力度,引导社会资本投入,科学谋划、系统实施一批数字经济重大示范工程。开展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按照“一事一议、一企一策”原则,汇聚一流团队和一流人才,扶持培育一批数字化智能化标杆企业,创建一批数字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平台。开展“借力借脑借势”活动,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加强与高端企业、高端机构、高端人才合作。

(三)加强运行监测,狠抓责任落实

研究制定科学严密系统完整的数字经济指标体系,建立数字经济监测和评价机制。坚持项目为王、结果导向,强化“答卷”意识,实行项目化管理,一切行动项目化,项目管理责任化。建立考核督查机制,强化考核督查结果应用,把数字化转型、数字经济发展作为对各级各部门目标责任的专项考核,纳入市委市政府重点督查。组织开展绩效评估和真督硬考,考核督查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奖优罚劣的重要依据。

(四)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

用好各种招商引资平台和重大活动,开展数字化论坛、技术交流、供需对接、示范推广等主题活动;鼓励龙头企业、社会团体牵头举办全国性数字峰会论坛,大力宣传推介我市发展数字经济产业环境和优惠政策。各级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平台,开设数字经济发展专题专栏,拓展宣传渠道、加强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案例,增强数字化转型社会认知,激发社会各界创新热情,为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撑和良好环境氛围。

附件:1.政府投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

2.企业投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

3.数字经济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1

政府投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政府投资项目共 13 个, 总投资 12.11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1 亿元									
1	新型智慧城市建设一期工程	市大数据应用局	<p>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68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3000 万元。</p> <p>建设规模及内容: 一是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脑、模、码、链、芯”, 即城市大脑、城市信息模型、城市码平台、区块链开放平台和智能算力中心; 二是 17 个以上融合应用场景; 三是互联网创新中心。</p>	<p>2021 年 8 月前制定《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 年)》, 完成项目建设方案、评审论证、立项审核、资金落实等前期准备工作, 开展 17 个重点领域的需求对接、系统设计、技术研发等工作, 力争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建设进度达到 40%;</p> <p>2021 年 8-9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 加快硬件设施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部署等工作力争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建设进度达到 70%以上;</p> <p>2021 年 10-12 月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整体完工, 投入试运行。</p>	市大数据应用局	聂永平	李满红 陈卫兵 王杰斌	陈红飞 冀凯特 景建波 翟福民	
2	市安全监管和应急指挥平台(指挥中心)	市应急管理局	<p>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4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400 万元。</p> <p>建设规模及内容: 按照应急管理部和《2019 年第一批地方建设任务书的通知》(应急科信办(2019)2 号)提出的: “建设大屏显示、视频会议、音视频系统等基础设施和物理场所, 相关部门业务系统接入应急指挥大厅, 实现与应急管理部应急指挥中心互联互通, 满足部、省、市、县应急指挥中心应急值守、会商研判和决策指挥调度, 以及调度事故灾害的基本需求”的目标任务, 我局把建设“晋城市应急指挥中心”作为我市应急管理事业改革发展的一件大事一体规划、同步推进。</p>	<p>2021 年 8 月初召开全市应急信息化和试点工作会议, 推动县级应急部门和重点乡镇、企业指挥中心建设完善工作;</p> <p>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及验收工作, 实现省、市、县互联互通;</p> <p>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与高危行业主管部门已建成系统的接入、调试及运行等工作。</p>	市应急管理局	郭明太	魏亚东	王洪斌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3	电动自行车登记系统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69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69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晋城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平台硬件系统和定制软件。其中晋城市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平台(定制软件)包括移动端和 PC 桌面端,通过系统多端应用部署,能够极大的提高晋城市车管所的电动自行车选号上牌工作。平台功能涵盖网点注册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挂失登记、牌证补办、号牌号段发放、号牌号码回收、网点查询、办理进度查询、电子行驶证管理、车辆路检查验、保险办理入口等全业务流程管理。另外系统针对业务部署环境的要求,开发多端的数据自动同步程序、数据手动导入导出程序,以及同“公安六合一平台”进行数据对接的接口程序。	2021 年 8 月前完成前期经费调拨、审计等工作,进行政府采购备案,报送市政府交易中心,准备招标。 2021 年 8 月完成招标流程,确定中标系统和软件。 2021 年 9 月将系统与“公安六合一平台”进行数据对接,依托登记服务站以及交警大队进行前期业务测试。 2021 年 10 月完成整个系统的交付以及验收工作,并依托各类登记服务站以及交警大队正式开展电动自行车登记上牌工作。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张 鹏	陈富强	闫晋芳	
4	重点车辆管控平台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36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3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重点车辆管控平台一套,服务器五台,智能服务器一套,云存储及磁盘阵列一套,相关网络设备一套。“两客一危一货”等重点车辆管控,建设重点车辆通行证管控申请与管理、重点车辆企业道路安全全管理、重点车辆实时分析预警、重点车辆运行规律分析研判四大功能模块,全面实现企业、车辆、人员的精准备案,同时严抓通行证管控,结合前端车载的实时视频与预警信息精准发现重点车辆的潜在风险形成管理闭环,实现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减量控大”的目标。	2021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审批立项、方案与建设清单等相关材料的审计,正在走采购流程; 2021 年 8 月完成招标,启动项目部署准备工作; 2021 年 9 月项目软件部署,同时进行前端省运、客运、各家运营公司数据接入以及数据治理; 2021 年 10 月完成平台软件交付及验收。	市公安局 交警支队	张 鹏	吕克宝	范洪波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5	“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63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63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1.电子印章应用系统2.一件事联办系统3.预约系统4.无声叫号系统5.好差评系统6.大厅运行管理系统7.政务服务综合评估系统8.电子档案系统9.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升级改造。	2021年8月前完成电子印章应用系统、一件事联办系统、好差评系统、网上预约系统、无声叫号、大厅运行管理系统、效能评估系统、电子档案系统、商品房网签备案系统; 2021年8月“一网通办”信息化建设项目将全部建设完成。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秦文峰	李翔	
6	营商环境监测与大数据分析平台项目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492万元;年度计划投资492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一套标准、三个库、六大系统、一次服务保障平台运营并具备持续拓展能力的标准体系;“三个库”是指建设营商环境专题库、算法模型主题库、优秀案例主题库;为应用提供数据资源支撑;“六大系统”则包含指标体系管理系统、数据采集系统、城市洞察系统、大数据分析系统、大屏展示系统、后台管理系统;“一次服务”是指平台建成后,提供一次专业的人工数据核验和专项评价服务,为晋城市营商环境优化的下一步工作提供权威建议。	2021年8月前完成技术审查批复、财政资金批复和立项批复。在组织和实施采购阶段,完成采购方案制定,已向市采管办进行了采购计划备案,目前项目处于招投标阶段; 2021年8-9月完成招投标,调研需求,制定详细开发方案,构建晋城市营商环境指标体系; 2021年10-11月完成指标体系管理、数据采集、城市洞察、后台管理等系统功能; 2021年12月进行平台功能测试,完成平台部署和试运行。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司国奇	秦文峰	史志强 李翔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7	食品安全追溯与智慧监管平台项目	市场监督管理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412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41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2021 年 1 月-2021 年 7 月：建设晋城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覆盖各类进口冷链食品，实现“正向可追、逆向可溯、各环节可查”，支持对各类冷链产品、经营主体、流通量化分析、风险快速预警、问题精准追溯。预算 147 万。2021 年 7 月-2022 年 7 月：建设晋城全品类食品安全溯源与智慧监管平台，覆盖全食品品类，支持日常食品安全监管、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点穴式移动执法，预算 265 万元。	2021 年 8 月前晋城市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上线运行。完成了晋城市食品安全追溯与智慧监管平台的公开招标； 2021 年 8 月上旬开始晋城市食品安全追溯与智慧监管平台设计开发建设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局	白亚平	王瑞新	苏宏飞	
8	智慧不动产建设项目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320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32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对接省厅“一窗受理”平台、线上申请登记流程改造、建立不动产一件事综合平台、存量房档案与权籍实融合，建立存量房网签及资金监管云平台、不动产登记集成服务。	2021 年 8 月前完成与省厅“一窗受理”平台的对接； 2021 年 9 月底前完成线上申请登记流程改造； 2021 年 10 月底前建立不动产一件事综合平台和存量房网签及资金监管云平台； 2021 年 12 月底前完成存量房档案与权籍实融合。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刘 闯	裴小霞	郭海峰	
9	开发区锦化物激光器件芯片生产项目	晋城市光电产业研究院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8202 万元；年度计划投资 4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租用 8941 平方米厂房，进行洁净室、动力区及办公区建设，购置研发生产设备 74 台（套）。主要进行半导体激光器的研发、孵化和试生产。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投资 1961 万元；目前该项目办公区、楼顶设备及配套、特气设备调试、洁净室均已完成，正在进行设备、自控系统、空调系统等联调联试。 2021 年 8-9 月完成投资 1000 万元，达到总工程量的 95%，完成办公区、洁净室等工程，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2021 年 10-12 月完成投资 1000 万元，项目收尾，进行联合试运转，竣工投产。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郭文忠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0	高平市数字政府建设项目	高平市政府信息中心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469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0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以“高平大脑”大数据中心为依托，打造“1+5+N”数据资源体系，打通各部门信息资源，实现一枚印章管审批、一张网络管治理、一个体系管应急、一个平台管调度、一个终端管服务。	2021年8月前完成指挥中心、大厅基础设施建设，完成1+5+N基础数据库建设，完成智慧城管、智慧应急、融合通讯、心游高平、全科网格、综合调度指挥等应用系统开发，完成智慧审批、智慧电梯等系统对接，完成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机构筹建，挂牌并试运行； 2021年8-10月持续完善、优化各应用系统功能，完成智慧停车、领导驾驶舱及高效办APP系统开发上线； 2021年11月持续推进域内政务数据归集工作，以“无证明城市”打造为契机，推动形成各部门政务数据共建共享共用的数据运用氛围； 2021年12月进一步充实配备指挥中心人员队伍，完善机构及应用系统运行流程，逐步形成高平“数字政府”项目建设新形式和区域治理“高平样本”。	高平市政府	王志红	周波 李靖和	韩晋	
11	阳城智慧停车项目	阳城县住建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44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9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计划2021年完成投资约4400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路侧泊位和现有停车场项目智能化改造、建立城市智慧停车平台，新建1座立体停车场，政府机关立体停车场在9月前完成建设。	2021年8月前完成《阳城县智慧停车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并经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通过招标确定社会资本方并完成注册登记，对项目公司管理人员进行岗前培训，政府机关立体停车场完成拆迁、场地硬化和预埋件安装； 2021年8月完成政府机关立体停车场楼钢结构主体进场施工、外立面招标并签订合同； 2021年9-11月完成路侧约2000个车位智能化升级改造，公共停车场约700个车位智能化升级改造；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政府机关立体停车场完成建设并调试完毕并投入使用；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3000个车位智能化升级改造，所有建设任务全部完成。	阳城县政府	牛琛	王宽红	李敏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2	阳城县 全域智慧 旅游建设 项目	阳城县 文化和 旅游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798.19万元；年度计划投资798.19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全域智慧旅游监控管理服务平台”“全域智慧旅游公有云资源”“全域智慧旅游大数据指挥中心”，包括：全域智慧监管平台、应急指挥管理平台、行业管理平台、文旅全域智慧公共服务平台及服务器、存储等相关配套设备。	2021年8月前将财政评审所需资料提交至县财政局，目前等待财政评审意见； 2021年8月完成财政评审工作； 2021年9月进行项目招投标； 2021年10-12月进行项目建设，年底建设完成。	阳城县 政府	牛琛	田苗	王雪瑞	
13	第四代 半导体全 要素研发 生产平台 项目	晋城市光 机电产业 研究院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39740.15万元；年度计划投资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办公区、洁净区及动力区建设和设备采购；拟建立涵盖设计平台、外延平台、芯片制备平台和封装测试平台的第四代半导体全要素研发生产平台。	2021年8月前完成投资29.8万元，项目完成立项、可研、初设、项目报建等前期手续办理，并取得批复；完成施工监理服务、施工图设计和施工总承包EPC招投标工作，发布第一批设备招标公告； 2021年9月完成投资1000万元，完成工程招标准、财政评审、设备采购招标，工程启动开工建设； 2021年12月完成投资3970万元，基本完成装修工程建设任务。	开发区 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郭文忠	

附件 2

企业投资数字经济重点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企业投资项目 40 个, 包括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5 个、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 28 个、数字经济相关园区项目 7 个, 总投资 100.07 亿元, 总计划投资 45.48 亿元									
(一) 新型信息基础设施项目 (共 5 个, 总投资 7.56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4.2 亿元)									
1	晋城 2021 年 5G 新建项目	中国联通晋城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西有限公司晋城分公司、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晋城市分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56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224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新建 5G 基站 1000 座。	2021 年 8 月前建成开通 701 个; 2021 年 9 月累计建成 750 个; 2021 年 10 月累计建成 900 个; 2021 年 11 月累计建成 990 个; 2021 年 12 月累计建成 1000 个。	市工信局	席学武	周建军	延娜	
2	晋城市便民充电桩建设项目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8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8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在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500 个, 各停车场、旅游景区、医院、公园等停车位建设充电桩 500 个, 各政府行政办公区和居民小区建设充电桩 1000 个。在城区建成 1 公里范围的充电网络, 为晋城市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提供基础保障。	2021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的前期市场需求调研工作、项目建设准备工作, 完成 500 个充电桩及配套的基础施工、电缆敷设、低压配电箱安装; 2021 年 9 月安装 500 个充电桩及配套的基基础施工、电缆敷设、低压配电箱安装; 2021 年 12 月安装 1000 个充电桩及配套的基基础施工、电缆敷设、低压配电箱安装, 完成 2000 个充电桩的带电调试工作。	市住建局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	鲍瑞卿 刘建国	申学勤 张毅	张亮 李建方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3	飞虎云数据中心项目	晋城市鼎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11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1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基于 IDC 服务的公有云及云安全算法工程项目,平台可实现三线(移动、电信、联通)网络,具备较高的安全防护能力。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机房建设,正在公测中; 2021 年 8-12 月每月投资约 150 万元,用于购买、安装服务器和增加带宽。	泽州县政府	张军	许云发	晋鄂	
4	阳城县大数据中心建设一期	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8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8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云计算平台、大数据平台、视频融合平台、空间地理信息平台、城市运营指挥平台、使能平台、雪亮工程综治云平台,5G 城运用、智慧阳城三维媒体等,设备购置共计 149 台(套)。	2021 年 3 月完成了相关建设,目前进入试运行阶段。	阳城县政府	牛琛	张德政	张锋	
5	阳城县大数据应用平台集成建设(大数据中心二期项目)	云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25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25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在原有大数据中心、支撑平台的基础上做数据中心、指挥中心、政务平台扩容建设,新增智慧政务、智慧工业、智慧养老、智慧应急、智慧教育、智慧环保、智慧消防、智慧水务、智慧燃气、智慧城管、智慧交通、智慧社区、智慧乡村 15 项智慧应用,完善建设安全保障、运维保障系统。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森林防火项目和智慧城管项目的评审和预算; 2021 年 8 月进行公开招标; 2021 年 12 月完成项目建设。	阳城县政府	牛琛	张德政	张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二) 数字经济相关产业项目 (共 28 个, 总投资 63.4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6.52 亿元)									
6	建设 2 座智能化矿山	晋城市能源局	<p>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寺河东井计划总投资 5.7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3.85 亿元。 玉溪煤矿计划总投资 1428.2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428.2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寺河东井建设智能化煤矿、玉溪煤矿建设智能化煤矿。</p>	<p>玉溪煤矿: 督促煤矿企业 2021 年 8 月前完成辅助运输系统、图像监控系统建设, 对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等系统进行招标; 2021 年 8 月完成煤矿供电监测、应急救援等系统准备技术规格书和考察报告; 2021 年 9 月采购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等系统相关设备; 2021 年 10 月完成煤矿供电监测、应急救援等系统招标、设备采购, 并安装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等系统设备; 2021 年 11 月完成煤矿供电监测、应急救援、智能化掘进工作面等系统安装调试; 2021 年 12 月组织煤矿智能化建设项目验收。</p> <p>寺河煤矿东井: 督促煤矿企业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智能化建设子项目备案和东五盘区电力集控系统建设, 完成智能化建设子项目招标、技术协议签订和井下万兆工业环网安装; 2021 年 8 月安装井下架空乘人装置集控系统 and 智能化掘进工作面; 2021 年 9 月完成视频 AI 分析项目, 智能化掘进工作面进行调试、试运行; 2021 年 10 月完成数据中心、云中心等项目建设,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相关设备到矿进行地面调试; 2021 年 11 月完成调度室、辅助运输及车载终端项目建设,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进行设备安装调试; 2021 年 12 月完成智能供电、排水、皮带在线监测项目建设, 智能化综采工作面进行试运行。</p>	市能源局	邢海斌	秦强	庞晋中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7	建成79处地方所属煤矿智能化工作面，督促晋能控股公司建成72处智能化工作面	晋城市能源局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25.4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1.06亿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151处智能化工作面。	2021年8月前启动具体工作103处，占总目标任务的68.2%。完成投资9.79亿元，占年度总投资的46.5%。其中，7处智能化工作面已建成； 2021年8-9月督促煤矿企业完成设计评审及设备招标、采购等相关工作； 2021年10-11月督促煤矿企业开展设备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等相关工作； 2021年12月督促煤矿企业开展智能化工作面评价验收等相关工作。	市能源局	邢海斌	秦强	庞晋中	
8	5G+智慧停车及充电桩建设运营项目	晋城国投智慧停车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64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9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搭建全市统一智慧停车服务平台，整合市内路外停车资源，加强对停车资源的管理力度，为政府部门、公众及停车运营企业提供智能、高效、便捷、统一的停车服务。 2021年完成海康、大华视频设备与平台对接、视频信号接入、第三方停车场数据接入、APP、小程序、公众号等用户端开发优化、持续优化完善平台，完成10处便民停车场的建设，及配套设施的安装并接入平台。	2021年8月前晋城国投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完成；1.搭建完成智慧停车平台；2.完成道路前端车位技改10597个；3.建设2座智能化停车楼、接收技改4处停车场；4.安装8块二级诱导屏、15块三级诱导屏；5.修建7处便民智慧停车场；6.开发完成“晋停车”APP、微信、支付宝、小程序、“晋城国投智慧停车”公众号，实现在线支付、离场支付功能；7.对已完成技改的车位数据接入平台，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基本功能已实现，达到上线试运营条件；8.配合国家电网公司完成新能源充电桩项目相关审批手续，并按规定提供充电桩建设位置给国家电网公司； 2021年8月完成2021年十处便民智能停车场建设任务，国投智慧停车系统上线，启动收费运营。	市国投公司	李仲明	廉阳峰	段志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9	晋城大医院医联体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	晋城大医院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包括体检信息管理系统、DRG 医疗质量控制系统、区域医疗平台系统、HRP 医院资源计划管理系统、核心机房建设等内容。	2021 年 8 月前区域医疗平台项目、核心机房启动, 完成现场初次查看; 体检系统、DRG 系统招标, 中标单位 (标康公司) 入场; DRG 系统中标单位 (泰康公司) 入场; 区域医疗平台、核心机房完成现场评估方案交流反馈; 2021 年 8 月区域医疗平台、核心机房计划开始立项流程; 2021 年 10 月体检系统、DRG 系统计划完工; 2021 年 12 月区域医疗平台计划完成入场至数据采集工作; 核心机房计划年底开工及完成机房基建。	市卫健委	刘冰	赵锦会	连鹏慧	
1.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共 6 个, 总投资 20.65 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 5.76 亿元)									
10	第五代移动通信设备精密零组件生产项目	晋城富泰华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068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386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为满足新工艺需求, 同时加大对劳动用工问题, 将对现有制程进行全面智能化及智能化升级, 全新导入阳极工业 4.0 技术, 自动化点胶、组立、贴膜等工艺, 全面提升企业工业 4.0 能力, 同步深化工业互联网系统建制。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投资完成 8657 万元, 完成 A 区 E01 厂房 20X 项目成型厂机电改造工程、专案清洗机配套改造工程的改造、流水线、机械手等设备的采购, 废水脱碳工程完成 60%; 2021 年 8-9 月预计完成投资 8900 万, 达到总工程量的 45%, 完成流水线、机械手等设备的采购; 2021 年 10-12 月完成投资 21043 万元, 达到总工程量的 100%, 设备安装调试完成。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11	年产 2 亿个搭载高相镜头模组机模组制工程工程项目	晋城三赢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44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5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生产区域进行改造扩建, 对现有设备进行升级改造, 借助信息化技术加强产品生命周期管理以及产品数据管理。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投资 2499 万元, 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3664 万元, A1 栋无尘室改造完成, A1、B1 和 B2 设备购安, 大部分建成投产, A2 少部分生产, 设备安装调试进行中; 2021 年 9 月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进行调试投产; 2021 年 10-12 月完成投资 2000 万元, 项目竣工, 建成投产。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2	开发区EMS智能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深圳市托普科实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40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8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EMS智能制造生产线及配套设备。	2021年8月前完成本地公司收购、厂房装修设计和项目启动预备用工的实习培训； 2021年9月完成投资500万元，厂房主体封顶，内部装修进场； 2021年10-12月完成投资7500万元，完成厂房部分楼层装修，首批设备到位，启动试生产。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13	面向新一代智能制造应用的超高速机器视觉技术项目	晋城鸿智纳米光电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3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基于新一代高速视觉芯片的2D、3D传感器的研发及样品制备；基于新一代高速视觉芯片的3D传感器的研发及样品制备；2D、3D传感器的应用集成；基于动态补偿的运动控制系统（底层）；面向工业4.0运动控制系统（中层）；工业机器人智能示教产品；新型人机协作机器人。	2021年8月前完成装修设计和研发投入总计600万元； 2021年9月完成研发智能相机2D视觉系统1.0版本200万元，智能乒乓球机器人3D视觉系统研发100万元； 2021年10-12月完成智慧园区智慧工地智慧小区等项目投入260万元，钨钢视觉检测智能装备项目140万元。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14	晋城市智慧教育云平台项目	晋城市云鹏科教产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3685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685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晋城市智慧教育云平台建设包括智慧教育统一门户、智慧教学云、智慧管理云、名优资源云、智慧评价云和智慧教育大数据指挥中心建设。晋城市智慧教育云平台上线国家、省相关应用平台，对接学校及社会用户，建设特色教育资源，通过构建“云+网+端+资源+应用”的教育生态链，为晋城市教育教学水平带来质的飞跃。	2021年5月1日项目已完工。完成服务器部署，平台公网地址已经开放访问，并于上线启用。晋城市教育局发布《关于启用晋城智慧教育云平台的通知》，在全市范围推广使用。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5	5G+UWB高精度定位系统项目	山西新太阳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2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内容包括产品研发实验室、生产组装车间、仓储物流中心、产品老化室、产品检验室，用于定位基站、定位标签、定位引擎的研发、生产、组装及定位系统的开发应用，同时利用厂房整体空间搭建UWB室内定位一体化演示厅。	2021年8月前完成投资507万元，建成研发实验室、生产组装车间、仓储中心、产品老化检验区，正在进行系统等联调联试； 2021年9月完成投资300万元，开展4-5个实地试点工程验证系统功能效果，迭代改进产品； 2021年10-12月完成投资200万元，项目系统性能指标完善，完成全部知识产权申报，完成全部产品行业资质申报。	开发区 管委会	史小林	李留华	常健峰	
2. 城区（共1个，总投资0.1亿元，年度计划投资0.1亿元）									
16	晋城市城区医疗集团智慧医院信息化建设	城区医疗集团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以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为中心，以县乡一体化医疗集团建设架构为基础，通过建设实现医疗集团的全覆盖，集团内医疗机构与晋城市第二人民医院数据互通，实现医疗集团的六统一管理。	2021年8月前完成HIS、CIS、PACS、主数据索引及硬件设备的建设； 2021年8月完成2021年电子病历四级评审； 2021年10月完成LIS、人力资源、物资、固定资产管理系统建设； 2021年12月完成医疗集团同下属机构的信息系统建设。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刘晋宇	苏杰	
3. 泽州（共4个，总投资2.97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97亿元）									
17	山西晋钢智造实业公司智能制造系统项目	山西晋钢智造实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5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先期主要新建产销系统、MES、智慧能源系统、数据采集系统、智慧物流系统、检化验系统、智能设备管理、数字化工厂一期、智能管控中心平台、大数据分析系统（一期）、网络数据中心、智能管控中心主体大楼、烧结自动化系统、球团自动化系统、高炉自动化系统、炼钢自动化系统。	2021年8月前烧结自动化系统完成，高炉自动化仪表及PLC控制系统完成90%，智能制造系统完成45%，炼钢三电自动化控制系统完成95%，球团项目微机综合自动化系统完成100%； 2021年9月高炉自动化仪表及PLC控制系统完成95%，智能制造系统完成55%，智能管控中心主体大楼封顶，炼钢三电自动化控制系统完成100%； 2021年10月高炉自动化仪表及PLC控制系统完成100%，智能制造系统完成60%，智能管控中心主体大楼开始装修； 2021年11月高炉自动化仪表及PLC控制系统完成100%，智能制造系统完成65%，网络数据中心设备开始进场； 2021年12月智能制造系统完成75%，网络数据中心设备通电调试。	泽州县政府	张军	许云发	刘宽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8	泽州县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晋城市丹河天云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23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23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1. 泽州县企业画像、企业经济运行状态信息系统、购销系统; 2. 工业物联网连接, 工业物联网数据互通; 3. 边缘计算, 工业云安全, 工业安全边界。已完成项目备案, 已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 待项目资金到位后开始一期建设。	2021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方案编制; 2021 年 9 月汇报项目方案; 2021 年 10 月确定建设方案; 2021 年 11 月确定建设内容; 2021 年 12 月工程建设。	泽州县政府	张军	许云发	刘宽利	
19	矿山自动化生产系统及资源储量三维动态管理系统	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16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6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集中化工行业控制系统、ERP 财务管理系统、全局仓储系统、MES 生产管理系统、智能物流系统, 全智能灭火系统和矿山建设中央监控系统。	2021 年 8 月前完成系统建设; 2021 年 11 月完成设备的调试工作; 2021 年 12 月平台正式运营使用。	泽州县政府	张军	许云发	刘宽利	
20	华昱煤化工智慧巡检项目	山西晋煤华昱煤化工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075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75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使用集高清视频分析、红外热成像、气体传感器等智能化的巡检机器人等设备, 运用 5G 工业专网方式进行数据承载, 实现对巡检现场的实时视频数据采集, 结合本地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利用先进技术建设智能巡检监管平台, 实现现场所有实时采集数据进行整合分析和现场人员的精准实时定位等功能。实现煤化工企业巡检流程规范化, 加强现场巡检质量的有效管理, 提升企业生产安全管理水平。	2021 年 8 月前完成智能巡检监管平台建设并上线运行; 2021 年 9 月开始人员精准定位上线运行; 2021 年 11 月开始检修工单管理上线运行; 随后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计划开始结合 5G 工业专网逐步推进智能巡检机器人上线。	泽州县政府	张军	许云发	刘宽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4. 高平 (共5个, 总投资1.99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0.88亿元)									
21	高平市康硕(山西)智能制造中心	高平康硕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1000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4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工艺设计研究中心、高精度模具生产线、智能化快速成型生产线、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高效率物流中心。	工艺设计研究中心、高精度模具生产线、产品检验检测中心、高效率物流中心已建成投产, 项目已投产。	高平市政府	王志红	吉敦云 张天苟	王宇波	
22	维高水泥数字工厂项目	高平市维高水泥制造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100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5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生产设备实现状态识别、态势感知、实时分析、边缘计算、精准执行功能; 全厂各个岗位实现数字化、透明化、标准化考核功能。	2021年8月前设备传感器安装及物联网改造完成90%; 2021年8月设备传感器安装及物联网全部改造完成并实现与业财ERP系统数据对接打通。	高平市政府	张弩	冯硕 秦先富	李杰	
23	三甲炼焦数字工厂项目	山西兴高集团三甲炼焦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200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5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 主要生产设备实现状态识别、态势感知、实时分析、边缘计算、精准执行功能; 全厂各个岗位实现数字化、透明化、标准化考核功能。	一期工程已经完成; 二期工程前期工作正在进行, 待评估维高实施效果后确定焦化行业设备传感器安装及物联网改造。	高平市政府	张弩	冯硕 秦先富	李杰	
24	高平市数字乡村建设项目	高平市国有资本运营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370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37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高平市数字乡村中枢, 实现全市业务汇集, 对内便于集中管理, 对外形成高平市数字乡村唯一官方平台。基于平台扩展各项应用场景, 应用和平台相辅相成, 形成高平市数字乡村信息化标准, 满足于当前建设内容, 同时兼容未来业务应用无缝对接。基于平台和应用, 打造高平市农村服务体系、农村治理体系和农民服务体系, 建设以“1+1+3+N”为核心的数字乡村解决方案。	2021年8月前完成了“数字乡村”项目建议书, 正在进行立项审批; 2021年8月初完成立项、评审, 开始项目招投标; 2021年9月签订合同, 开始硬件安装和软件研发; 2021年10月完成硬件安装; 2021年11月完成软件研发及部署上线, 开始试运行; 2021年12月软件试运行, 项目验收。	高平市政府	柴应龙	郜鹏飞 邢燕飞	王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25	APS订单自动排产项目	山西泓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3199万元；年度计划投资5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APS订单自动排产的基础上，数据采集、智能报工、视频追溯、销售CRM、生产TPS、智能仓储并行接入，实现中央集中控制、实时分析、异常报警、态势预测。	目前APS现状根据《公司战略调整APS排产》目前属于交付流程里面的一部分，与CRM与TPS对接形成整套的生产销售流程。年初与上海盛顿公司重新签署补充合同，并调整开发方向，能让软件与目前的管理流程配套，一边梳理内部流程，一边转化软件进行开发，基础数据及内部工艺流程以梳理完毕，正在制作迭代1.0的模型。	高平市政府	张弩	冯硕 秦先富	李杰	
5. 阳城 (共5个, 总投资3.59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0.89亿元)									
26	年产8000套5G智慧路灯及云平台服务项目	山西威士顿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0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拟占地12亩，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6000平方米，购置安装5G智慧路灯生产线5条及其它配套设施等。	2021年8月前完成公司注册，项目立项、备案等手续，软件平台开发，平台测试，正在进行厂房基础施工； 2021年8月督促厂房建设； 2021年9月底前完成厂房装饰装修；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投资200万元，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投资300万元，完成设备安装；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投资600万元，完成设备调试； 2021年12月完成投资400万元，试生产。 2021年8月前进行“云游皇城相府”平台建设； 2021年8月完成“云游皇城相府”平台建设，并上线应用市场； 2021年9月实现皇城相府及周边景区门票资源整合，并接入云游皇城相府平台，统一管理； 2021年12月完成皇城相府及周边景区餐饮、酒店、演艺等商业资源整合，并接入云游皇城相府平台；借助AR寻宝功能，实现商业联动，打造全域旅游示范项目；平台新增全景浏览、智慧拍照等新功能。	阳城县政府	牛琛	张德政	贾敦命	
27	皇城相府智慧旅游建设项目	山西皇城相府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20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5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结合5G+AR/VR技术，在景区进行WiFi布设，实现景区5G信号、WiFi信号全覆盖，为游客使用指定APP提供定向流量服务，在景区进行文创衍生、云搭建、互动旅拍、场景还原、景区导览等项目建设。	2021年8月前完成公司注册，项目立项、备案等手续，软件平台开发，平台测试，正在进行厂房基础施工； 2021年8月督促厂房建设； 2021年9月底前完成厂房装饰装修；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投资200万元，完成部分设备安装； 2021年10月底前完成投资300万元，完成设备安装； 2021年11月底前完成投资600万元，完成设备调试； 2021年12月完成投资400万元，试生产。 2021年8月前进行“云游皇城相府”平台建设； 2021年8月完成“云游皇城相府”平台建设，并上线应用市场； 2021年9月实现皇城相府及周边景区门票资源整合，并接入云游皇城相府平台，统一管理； 2021年12月完成皇城相府及周边景区餐饮、酒店、演艺等商业资源整合，并接入云游皇城相府平台；借助AR寻宝功能，实现商业联动，打造全域旅游示范项目；平台新增全景浏览、智慧拍照等新功能。	阳城县政府	牛琛	田苗	王雪瑞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28	阳城县中小学智慧书法教学平台及相关设备建设项目	江苏少年儿童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西分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 245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245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购置书法教育设备平台 64 套、智慧书法教室相关设备 52 套; 包括购置一体机、书法桌椅、服务器、学生端平板等智慧书法教育所需硬件设备并建设教学资源平台, 对阳城县 64 所学校 (共 650 个班级, 20000 名学生) 进行书法教育覆盖。	2021 年 8 月前完成前期相关准备工作; 2021 年 8 月完成项目招投标; 2021 年 10 月完成建设任务, 年底投入使用。	阳城县政府	牛琛	王小芳	张围平	
29	智慧电厂	阳城国际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10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通过数据分析, 挖掘现场数据中隐藏价值, 项目进行燃煤机组节能减排智能诊断及 CO 在线监测系统开发; 基于多传感器及 00 在线测量的“W”火焰炉燃烧精确调控系统开发与研究; 火电厂储能灵活性调峰及石堡子储能关键技术研究-火电机组与多类型储能系统协同运行控制技术研究。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 工作目标: 规范数据建立一体化应用平台, 基于阳城电厂信息化建设实际情况, 建设统一的应用服务平台、统一的数据平台、统一的基础架构支撑平台、统一的安全管理体系, 集中承载阳城电厂数据单元及应用系统。实现阳城电厂建设、生产、经营、管理的全方位监测、感知, 同时集成融合各业务系统数据、页面、流程、信息等内容。	阳城县政府	牛琛	杨二强	李研斌	
30	阳城县医疗集团智慧医疗信息化建设项目	阳城县医疗集团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24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24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 包含 5 个县级医疗机构和 25 个乡镇卫生院信息系统改造建设和接入; 基层医疗机构信息管理平台建设, 包含 426 个村卫生室远程诊疗平台、公共卫生平台和家庭医生平台等, 接入健康山西服务平台; 基础硬件建设、网络链路租赁和网络安全建设。	2021 年 8 月前完成项目的评审和预算; 2021 年 8 月进行公开招标; 2021 年底前完成项目建设。	阳城县政府	牛琛	王小芳	李美如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6. 陵川 (共 3 个, 总投资 1 亿元, 总计划投资 0.7 亿元)									
31	陵川县平城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智慧供应链管理服务平台服务项目	晋城市鸿生供应链管理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35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9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一体化大数据中心和智慧仓储、智慧物流体系, 打造“互联、物联、智联”智慧园。	2021 年 8 月前完成了供应链服务中心展厅、会议室、智能包装桶生产线、物流服务中心等硬件设施建设; 2021 年 9 月底完成投资 300 万, 完善硬件设备, 智慧供应链平台软件定制完成;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投资 900 万, 智慧供应链平台软件调试上线。	陵川县政府	王 丽	龚运林	杨文革	
32	王莽岭智慧景区建设工程	山西太行云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5485.46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5485.46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景区运营大数据平台、景区综合管理系统、舆情监测系统、景区电子商务平台、应急预案及物资管理系统、票务系统及分销系统、车辆管理系统、协同办公系统、管理一张图、智慧景区云底座。	2021 年 8 月前确定智慧景区产品供应商和建设单位, 目前正在完善深化设计内容; 2021 年 8 月初完成深化设计以及设计招标; 2021 年 8 月中旬完成设计评审; 2021 年 8 月底推动项目发标; 2021 年 9 月中标后完成部分应用上线; 2021 年 10 月初启动网络、监控等硬件建设。	陵川县政府	王 丽	吴春梅	郭秀君	
33	厂区信息化智能化建设项目	陵川金隅冀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 1000 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 600 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窑、磨智能专家控制系统、设备在线监测及专家诊断系统、仓储信息化管理系统、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等。	2021 年 8 月签订合同; 2021 年 9 月底完成窑磨智能专家控制系统招标和合同签订工作, 完成水泥包装自动插袋系统设备制作, 计划完成投资 68 万元; 2021 年 11 月底完成设备在线监测及专家诊断系统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2021 年 12 月底完成仓储管理系统招标及合同签订工作, 并组织窑磨专家系统、设备在线监测及专家诊断系统及包装自动插袋系统现场实施, 计划完成投资 600 万元。	陵川县政府	王 丽	龚运林	杨文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三) 数字经济相关园区项目 (共7个, 总投资29.11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4.76亿元)									
34	晋城市远中现代农业物流智慧产业园项目	晋城市远中物流园区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15000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2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总占地面积500亩, 项目总建筑面积250000平方米, 建设商品仓储区、食品检验检疫区、农产品深加工区、仓储式购物区、双创孵化园区、中央厨房休闲体验区、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区、农产品展示交易区、农产品观光旅游休闲九大功能于一体的现代物流智慧产业园, 购置产业园区相关仓储、加工、检验检疫、智慧物流、现代综合体等相关配套设备及软件。	2021年8月前进行土地手续办理; 2021年9月根据土地手续办理情况进行项目一期工程备案; 2021年10月拟计划进行项目一期工程图纸设计; 2021年11月完成项目一期工程图纸设计, 具备开工条件; 2021年12月施工工人入场。	市中小企业发展中心	朱全红	刘小虎	吉晋军	
35	绿洲大寨5G+工业互联网平台智慧园区项目	山西建投麻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92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1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安防管理系统、入侵报警系统、智能AI出入口管理系统、应急广播系统、本地数据中心及配套设施建设、智慧工厂云平台、5G工业专网等。	2021年5月—2022年5月逐步开发云平台的的部分, 着重于开放ERP模块功能。所有纺纱和织造两车间所有智能化机台数据上云端, 可以在线检测。实现全厂状态实时监控功能。随后再逐步实现订单管理功能、实验室质量监控功能、设备监控功能、人员管理功能、工资管理功能、维保申请记录功能、空调管理功能。	开发区管委会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36	晋美晋城会客厅电商基地	广州市白鑫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山西华纳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 总投资110000万元; 年度计划投资11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 城市会客厅、电商直播大厦、非遗博物馆及研学基地、地方商品购物中心、美食广场及小吃区、文化大集及休闲娱乐中心等六大主题内容, 总占地约10亩。	2021年8月前电商直播大厦投入使用, 大数据互联网运营中心投入使用, 产品数字化供应链基地投入使用, 晋城线下旅游购物中心投入使用; 2021年8月美食广场及小吃区投入使用, 文化大集市及休闲娱乐中心投入使用; 2021年9月精品文化商品展示中心投入使用。	城区政府	李晓峰	史晋雷	张利军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37	晋城南村5G+智慧园区项目	泽州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5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新建5G+智慧园区平台，主要包括覆盖园区1269亩高速骨干网络系统和基站建设，及相关配套设施购置安装。搭建园区5G+智慧园区能源综合利用平台，水、电、气信息采集，安防监控、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监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监测，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	2021年8月前完成部分区域监控设备覆盖，管控平台进行界面设计，与移动公司拟定了5G用电协议； 2021年10月完成园区主干道路安防监测覆盖，并完善运营中心可视化监测； 2021年11月，统计入园企业信息化建设情况，对接录入部分数据； 2021年12月，核心区域5G信号全覆盖，综合能源管理平台初步搭建。	城区政府	李晓峰	陈亚东	陈玉霞	
38	高平市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先导区建设	高平市智创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20976.64万元；年度计划投资14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提供多样化的基础设施需求及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等功能，对既有5栋建筑进行综合改造升级（对主体结构的加固改造，建筑内外装修和水电、消防的改造升级，场地内外的景观、绿化、道路、小品的建设）。	2021年8月前智创城先导区项目完成了1#-4#楼的装修装饰，达到企业入驻要求； 2021年10月5#楼商务酒店基本完工。	高平市政府	王志红	郭鹏 常小国	郭晋阳	
39	山西晋东南建投产业园5G+智慧园区项目	山西晋东南建投产业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12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3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包括工业环网建设、ERP供应链管理、PCMES生产管理系统、安防监控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慧停车、智慧消防在内的多个信息数字管理模块，以及园区信息化综合管理平台和大数据分析平台的开发应用。	已完成年度投资，一期项目已竣工。	市工信局	席学武	周建军	延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建设内容及投资计划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40	阳城·苏州智慧产业园建设项目	山西新鼎源物流有限公司	总投资及年度投资计划：总投资92000万元；年度计划投资20000万元。 建设规模及内容：总占地面积约296亩，区内规划设计有标准化厂房A区、陶瓷建材家居城、现代物流园（标准化厂房B区）、装备制造加工区、企业孵化中心等配套设施。	2021年8月前B区完成年度计划50%，基础完成、回填完成，钢结构正在进行市场询价。C区完成年度计划40%，C区1、2、4、5、6、7#楼主体完成，其余楼基础完成；D区完成年度计划10%，D1地梁浇筑完成，D2基础钢筋绑扎完成。E区完成年度计划5%。E1柱基完成，累计完成投资15662万元； 2021年8月计划完成2450万元； 2021年9月计划完成2150万元； 2021年10月计划完成1650万元； 2021年11月计划完成1550万元； 2021年12月计划完成1250万元。	阳城县政府	牛琛	张德政	贾敦命	

附件 3

数字经济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1	加快新基建布局,建成城市大脑中枢系统和智能算力中心,建成互联网创新中心和数字化产业链平台。	2021年8月前制定《晋城市推进数字化转型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争先领跑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完成项目建设方案、评审论证、立项审核、资金落实等前期准备工作,开展17个重点领域的需求对接、系统设计、技术研发等工作,力争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建设进度达到40%; 2021年8-9月完成项目招投标,加快硬件设施安装、软件系统开发部署等工作力争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建设进度达到70%以上; 2021年10-12月重点应用场景全覆盖整体完工,投入试运行。	市大数据应用局	聂永平	李满红 陈卫兵 王杰斌	陈红飞 冀凯特 景建波 翟福民	
2	“智创城6号”一期高效运行,二期全部入驻,三期开工建设。	2021年8月一期提高园区服务水平,实现高效运行,确保全年高效运行; 2021年9月二期完成2万平米招商,三期开工建设; 2021年12月二期完成2.8万平米招商,全部入驻。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李军平	
3	推进“智造谷”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5G智慧矿山、智慧园区、智慧工厂3个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	1. 智慧矿山 2021年8月前形成5G智慧矿山数字化整体解决方案; 2021年9月与煤矿企业进行对接,形成合作意向; 2021年12月在一家试点矿山开展智慧化示范应用。 2. 智慧园区(山西智创城NO.6) 2021年8月前形成智慧园区建设实施计划,开始实施; 2021年9月完成可视化平台建设; 2021年12月形成基本架构。 3. 智慧工厂 2021年8月开始实施,进行设备采购; 2021年9月部分智能化设备到位; 2021年10-12月基本完成“智造谷”智慧工厂示范项目建设。	晋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史小林	李韶华	常健峰 祁晋军 李军平	

序号	主要工作任务	时间节点及工作目标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分管领导	责任人	备注
4	<p>加快建设14个重点工业互联网项目，培育15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p>	<p>14个工业互联网项目： 2021年8月前3个项目完工（沁水县恒泰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晋城山水合聚水泥有限公司智慧工厂一期工程和山西建投晋东南建筑产业有限公司5G+智慧园区），11个正在建设； 2021年8-9月调度企业工业互联网项目建设进展，召集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交流会，就项目进展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行协调解决； 2021年10月按月调度，推动项目全部开工建设，项目年度投资达到70%； 2021年11-12月3个项目建成完工，11个工业互联网项目完成年度建设计划。 15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 2021年8月前制定出台了《晋城市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21年行动计划》，截至目前3个企业已建成，10个已开工，2个正在开展前期工作； 2021年7-9月调度企业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进展，对于不达标时进度的，协调解决困难； 2021年10月开展智能制造诊断服务，组织指导相关企业申报省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和智能制造标杆项目； 2021年11月组织企业参加省级智能制造十点示范评审； 2021年12月推动企业完成2021年度投资计划，力争初步建成5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新认定1户省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p>	市工信局	席学武	周建军	延王 娜辰	
5	<p>建设区域产业互联网总部园区，打造30个单品产业互联网平台，今年完成首批10个单品平台的建设运营。</p>	<p>2021年8月签订投资合作协议，完成项目公司注册，完成办公场地选址； 2021年9月确定园区地块选址，建设首批10个单品平台； 2021年10月完成园区建筑规划设计方案； 2021年11月完成园区规划方案的审核； 2021年12月挂牌出让土地，启动第二批平台建设。</p>	城 区	李晓峰	史晋雷	王梦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食品安全 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已经市人民政府
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	市纪委监委机关	<p>1. 负责指导全市各级纪委监委机关依照监管事权清单，落实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事项。</p> <p>2. 对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有关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不力、失职失责、给国家和人民利益造成严重损害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涉嫌职务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2	市委组织部	<p>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作为干部奖惩、使用、调整的重要参考。</p>
3	市委宣传部	<p>1. 负责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协调市直各新闻单位开展食品安全宣传。</p> <p>2. 负责协调食品安全舆论引导工作，正确把握舆论导向，营造良好工作氛围。</p>
4	市委统战部	<p>加强对民族宗教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指导民族宗教食品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工作。</p>
5	市委政法委	<p>1. 牵头推动完善有关食品安全执法司法政策，组织落实食品安全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制度。</p> <p>2. 指导协调政法各部门支持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开展执法工作，督促推动重大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依法处理工作。</p> <p>3. 负责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平安建设）考核指标体系。</p>
6	市委网信办	<p>1. 负责协调市属新闻网站，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食品安全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p> <p>2. 协调食品安全有关部门开展网络举报和谣言治理等工作。</p>
7	市委巡察办	<p>结合巡视巡察工作安排，对食品安全相关责任单位党组织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政治监督。</p>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8	市法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读和阐释。 2.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依法从重判罚。 3.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4. 会同有关部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行政执法和司法审判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5. 保护食品安全领域正常维权，依法甄别职业索赔牟利行为。探索食品安全案件便民审理方式。
9	市检察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会同有关部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进行食品安全地方性法规的司法解读和阐释。 2.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加大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的监督力度。 3. 会同有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推动建立食品安全司法鉴定制度，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 4. 牵头推动完善食品安全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做好民事和行政诉讼衔接配合，探索建立食品安全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制度。
10	市发展改革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2. 牵头会同相关部门推动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食品和食用农产品冷链物流等产业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政策制度，组织实施试点示范重大工程。 3. 统筹协调食品安全领域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 4. 参与制定粮食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和监督实施。 5. 指导全市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监管体系建设。 6. 负责市级储备粮和政策性粮食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 7. 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的质量安全监管和原粮卫生的监管，组织开展收购、储存环节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和检验方法标准适用性验证工作。 8. 承担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日常工作。负责粮食质量安全考核评价和监督，督查县级政府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 9. 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推进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合理化利用。 10. 实施“优质粮食工程”行动。 11.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1	市教育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食品安全科普教育，通过多种途径向学生普及食品安全知识。 2.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市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政策、规范、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 3. 负责指导、督促、检查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级各类学校的食品安全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学校食堂日常食品安全自查，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针对在校学生的供餐企业、个人或家庭托餐等的食品安全检查。 4. 牵头负责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组织实施。 5. 负责指导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各级各类学校食堂负责人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 6. 负责食品安全相关学科专业的发展与专业设置。 7. 牵头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2	市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将食品安全科技研究工作纳入市科技创新发展规划，为食品安全工作提供科技支撑。 2. 负责部署食品安全领域科技任务，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领域科技研究。 3. 会同有关部门拟定食品安全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政策和措施。 4. 鼓励开展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提升的相关科技研究，促进食品安全技术成果转化。 5. 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科普宣传。
13	市工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提出食品工业发展战略，拟定相关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产业计划并组织实施；推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专项行动。 2. 协调解决食品工业发展重大问题，推进食品工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推动食品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建设。 3. 监测分析食品工业运行态势，及时向相关部门通报食品安全相关信息。 4. 推进食品工业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开展食品工业企业诚信评价和复核工作。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4	市公安局	<p>1. 对全市危害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形势进行分析，有针对性地制定打击方案。</p> <p>2.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省公安厅交办的重大案（事）件，直接查处社会反映强烈、下级公安机关查办困难的食品安全犯罪案件。</p> <p>3. 组织、指导、监督县（市、区）公安机关依法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协调重大食品安全犯罪案件侦办工作。</p> <p>4.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案件移送，明确证据衔接规则、涉案食品检验认定与处置协作配合机制、检验评定时限和费用等有关规定。</p> <p>5. 认真研究危害食品违法犯罪特点规律，分析研判食品安全监管漏洞，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采取针对性措施。</p>
15	市民政局	<p>1. 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养老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政策措施并推动实施。</p> <p>2.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对养老机构的食品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督促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开展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人員培训，制定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方案。</p> <p>3. 支持食品行业协会建立健全行业规范和奖惩机制，加强食品行业自律，推动食品行业诚信建设。</p>
16	市司法局	<p>1. 负责有关食品安全的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p> <p>2. 负责协调监督检查食品安全执法单位依法行政工作。</p> <p>3. 负责办理向市政府申请的食品安全行政复议案件。</p> <p>4. 负责对食品安全行政执法中遇到的执法主体、执法程序方面疑难问题进行指导。</p> <p>5. 负责指导有关食品安全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的清理、编纂工作。</p> <p>6. 指导相关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食品安全法治宣传教育。</p> <p>7. 组织引导律师等为重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重大食品安全违法犯罪案件的依法处理提供法律服务。</p>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17	市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参与研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建设相关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并提出财政支持政策。 2. 负责安排市级食品安全相关部门预算并及时拨付对地方食品安全监管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 3. 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监管有关财税法规和政策执行情况以及预算管理有关情况进行监督。
18	市人社局	按照有关规定，会同有关部门对食品安全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19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究和制定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规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食用林产品种植养殖等生产环节（含产地环境）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评估工作。 3.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20	市生态环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全市农用地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2. 组织开展土壤生态环境监测、调查评估、预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时发布土壤生态环境信息。 3. 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配合市农业农村局研究制定食用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管理制度。 4. 统一负责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执法工作。
21	市住建局	负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工地食堂的食品安全，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其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
22	市城市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对市建成区范围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无证进行食品销售和经营餐饮摊点等占用公共场所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2. 负责餐厨垃圾收运和集中处置单位的监督管理，负责餐厨废弃物收集、转运和处置管理工作。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23	市农业农村局 (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p>1. 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与市市场监管局共同研究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p> <p>2. 负责推进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 加快建立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 加强与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 形成监管合力。</p> <p>3.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 组织开展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参与制定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检验检测体系和信用体系建设。</p> <p>4. 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 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 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农业清洁生产和生态循环农业建设。</p> <p>5.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负责监督管理饲料及其添加剂质量安全, 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 制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p> <p>6. 指导水产健康养殖, 组织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p> <p>7. 实施农药兽药使用减量和产地环境净化行动;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药治理, 严防农药兽药残留超标。</p> <p>8. 配合市市场监管局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p> <p>9. 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行动。</p> <p>10.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 主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总体合格率稳定在97%以上。</p>
24	市交通局	督促客运场站、码头和食品运输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25	市商务局	<p>1. 协同推进全市重要产品追溯公共管理平台建设，推动开展重要产品追溯体系互联互通，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重要产品追溯标准化、认证认可工作。</p> <p>2. 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推进食品和农产品冷链物流发展，完善基础设施，逐步提升冷链信息化水平。</p>
26	市文旅局	<p>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旅游场所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和星级酒店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p>
27	市卫健委	<p>1. 协助省级综合监督机构对本行政区域内食品安全标准执行情况进行跟踪评价。</p> <p>2.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标准宣传培训工作。</p> <p>3.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和评估，建立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机制。</p> <p>4. 负责餐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的卫生监督管理。</p> <p>5. 负责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工作。</p> <p>6. 完成本部门承担的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中的相关工作任务。</p>
28	晋城海关	<p>1. 负责对进出口食品实施监管，依法查缉相关食品走私案件。</p> <p>2. 负责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安全监督管理，负责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监督管理。</p> <p>3. 制定并组织实施我市进出口食品安全和国境口岸食品安全的风险监控计划方案，根据工作需要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建议。</p> <p>4. 负责口岸重大进出口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处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p> <p>5. 实施进口食品“国门守护”行动。</p> <p>6. 完成农产品和食品年抽检量达到4批次/千人目标任务中的相关工作任务。</p>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29	市市场监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制定全市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市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3. 建立健全全市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 4. 负责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 5. 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 6. 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交流工作。 7. 组织开展全市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8. 组织指导全市食盐生产经营质量安全监管和食盐专营工作。 10. 会同相关部门推进“行刑衔接”工作。 11. 建立全市统一的生产经营企业信用档案，依法向社会公示涉企信用信息。 12. 配合教育部门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 13. 牵头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 14.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 15. 实施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 16. 实施食品安全示范创建行动。 17. 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30	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实施食品生产许可工作，负责受理、审查、决定等审批事项。 2. 配合省审批服务管理局推进全市“互联网+食品监管”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及端口对接工作。

序号	部门	事 权 清 单
31	晋城火车站 晋城东站	负责铁路食品安全管理，协同有关部门完善铁路运营中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制度。
32	晋城银保监分局	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工作，发挥保险的风险控制作用和社会管理功能。
33	市供销社	负责供销社系统经营网点食品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制定完善农村食品安全监管制度。
34	市科协	普及食品安全科学知识，提升公众对食品安全的知晓率。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贯彻执行。2018年6月14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市政

办[2018]43号)同时废止。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管理机制,及时处置天然气(煤层气)供应突发事件,有效化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群众温暖过冬,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和保护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城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1.3 工作原则

统一领导、分工负责;统筹兼顾、保障民生;居安思危、防控结合;指挥顺畅、快速反应;信息公开、正确引导。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晋城市行政区域内因上游限气、自然灾害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供气中断或供气量不足造成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供气量、供气压力无法满足下游天然气(煤层气)市场用户基本需求的防范和应对工作。

2 应急组织体系与职责

2.1 应急组织体系

市人民政府成立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总指挥由市政府分管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副市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协助分管市发展改革工作的副秘书长和市发展改革委主任担任。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国资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交通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能源局、晋城公路分局、各抽采企业、管输企业、液化企业等相关单位组成。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分管领导为市指挥部成员。

迎峰度冬期间突发极寒气候变化、自然灾害以及突发公共事件等情况,市指挥部可视紧张程度和应急工作需要,随时增加有关部门负责同志为市指挥部成员。迎峰度冬期间天然气(煤层气)出现紧急突发事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在积极协调上游增加供气指标的同时,可报请市指挥部总指挥授权,统一协调调度市内天然气(煤层气)可用资源。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实际,明确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相应的应急组织体系,并与市指挥部无缝对接。

2.2 市指挥部职责

市指挥部负责统一领导、指挥迎峰度冬期间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保供应急工作;积极响应省迎峰度冬领导小组要求,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和相关部门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情况下的各项工作;负责发布预警信息、制定保供应急处置方案、启动和结束应急响应。

2.3 市指挥部办公室组成及职责

市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主任由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兼任。

市指挥部办公室职责:负责全市保供应急信息的收集、核实、处理、传递,及时向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通报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情况;负责接收、传达和执行指挥部的各项决策和指令,并检查和报告执行情况;提出保供应急处置建议。

2.4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市委宣传部:按照市指挥部部署,负责做好保供应急期间舆情监测,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与舆论

引导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汇总、分析、传递、协调全市冬供期间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

市工信局(国资委):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工信局和相关企业落实工业用气企业“压非保民”措施。负责督促、检查市属国有燃气企业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应急资源储备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做好交通疏导工作,确保交通秩序和社会治安良好。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保供应急处置期间困难群众生活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保供应急资金保障,并对资金拨付和使用进行督促检查。

市城市管理局:负责指导各县(市、区)城市管理(住建)局和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落实“压非保民”措施,收集汇总城市燃气供需信息,具体指导城市供气的保供应急处置。

市交通局:负责协调保供应急物资运输车辆。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监督煤层气液化企业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确保液化企业迎峰度冬保供任务完成。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燃气压力容器及压力管道的检验检测工作。

市能源局:负责掌握保供期间煤层气抽采企业气源销售流向和流量,组织抽采企业做好气源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煤炭生产企业做好保供应急煤炭储备,做好清洁煤调配工作。负责组织全市电力企业做好保供应急资源储备,做好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条件下电调配工作。

晋城公路分局:负责及时开通保供应急通道,确保道路畅通。

各煤层气抽采企业:负责做好冬季保供期间煤层气稳定持续生产工作,根据政府要求做好气源应急调配工作。

各天然气(煤层气)管输企业:负责本企业供气区域应急气源的储备,紧急协调上游供气企业争取应急气源,并具体负责管道天然气(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各煤层气液化企业:负责储备液化煤层气,做好液化煤层气应急调配工作。

各煤层气抽采、管输、液化企业,在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要严格执行市指挥部下达的煤层气统一调配通知。

3 监测与预警

3.1 信息监测

市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对全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信息进行接收、处置和统计分析。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统计上报本行政区域内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各有关企业负责对本企业供气区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情况进行监控和信息分析,对可能引发供气紧张的情况进行上报。

3.2 预警级别和发布

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一级为最高级别。

一级预警(红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特别严重,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超过20%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超过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威胁。

二级预警(橙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严重,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达10%-20%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4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较大影响。

三级预警(黄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较为严重,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达5%-10%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20%-30%,对经济社会正常运行产生一定影响。

四级预警(蓝色):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一般紧张,预计全省供需缺口达3%-5%或跨设区市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

市指挥部办公室研判可能发生供气短缺情况时,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及时向市指挥部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各成员单位。市指挥部负责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向全市或跨县(市、

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发布预警公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向本行政区域发布预警公告。

3.3 预警行动

市指挥部发布预警公告后,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

(2)防范处置。迅速采取综合处置措施:市工信局(国资委)协调市、县(市、区)供气企业落实工业“压非保民”措施;市应急局督促煤层气液化企业做好保供应急期间LNG的储备调运;市城市管理局指导城市供气“压非保民”;各管输企业科学调配管道天然气(煤层气),控制事态发展。

(3)应急准备。相关保供应急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做好参加保供应急处置工作准备,并调集保供应急物资和设备,做好保障准备工作。

(4)舆论引导。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预警行动。

3.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有事实证明供气紧张态势已经解除的,按照“谁发布、谁解除”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发生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事件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有关信息报送时限要求向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市指挥部报送事件信息。信息应当包括以下内容: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资源供需现状、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等。应急处置过程中,根据事态发展和处理情况,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4.2 分级响应

应急响应:市指挥部根据迎峰度冬天然气(煤层气)供需失衡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

应设定为I级、II级、III级三个等级。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机构应当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启动本级相应的应急响应。

4.2.1 I级应急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I级应急响应:

-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10%以上的。
- (2)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30%以上的。
- (3)超出晋城市行政区域,或者市指挥部难以处置的。
- (4)省指挥部启动I级或II级响应的。
- (5)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级应急响应的。

4.2.1.1 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级响应。

4.2.1.2 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做好先期处置工作,控制事态发展;调配使用全市保供应急储备资源,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供气合同,有序压减液化企业产量,保证气源供应;指导各有关县(市、区),按照工业、商业、公共服务、车用的顺序限(停)气;指导各管输企业紧急调配管道煤层气;采取加大煤层气上输管网量、使用清洁煤替代等综合紧急措施缓解供气紧张情况。

- (2)及时上报省指挥部,请求支援。
- (3)当上级指挥部接管指挥权后,在上级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做好应急处置的全面配合工作。
- (4)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2 II级应急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II级应急响应:

-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5%—10%的。
- (2)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

口达20%—30%的。

(3)省指挥部启动III级响应的。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级应急响应的。

4.2.2.1 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级响应。

4.2.2.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 (1)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组织专家咨询,调配使用部分保供LNG应急储备资源;通知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准备。
- (2)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指导各管输企业合理调配管道煤层气,按照保供顺序对工业、商业用户限(停)气。

(3)采取其他综合紧急措施缓解或消除供气紧张情况。

(4)及时上报省指挥部,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可协调有关力量随时给予援助。

(5)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2.3 III级应急响应

当符合以下情形之一时,市指挥部拟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 (1)全市天然气(煤层气)供需缺口达3%—5%的。
- (2)跨县(市、区)行政区域的局部地区供需缺口达10%—20%的。
- (3)省指挥部启动IV级响应的。
- (4)市指挥部根据当时情形,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的。

4.2.3.1 III级应急响应启动程序

事件发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经评估,向市指挥部提出建议,由市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III级响应。

4.2.3.2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市指挥部进入预警状态,市指挥部办公室向相关县(市、区)提出意见,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本级预案组织实施。

(2)根据需要,市指挥部办公室可协调有关力量随时给予援助。

(3)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4.3 信息发布

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负责信息对外发布工作。信息应准确客观、及时全面,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维护社会稳定和人心安定。

4.4 应急结束

当供气紧张态势得到有效控制,涉事地区群众生活和采暖能源得到有效保障,导致衍生事件隐患消除后,经负责应急处置工作的指挥部确认和批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

5 后期处置

应急响应结束后,市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过程、应急措施及恢复措施的效果进行评估,分析原因,总结经验教训,尽快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评估报告及时报送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并补充修订相关应急预案。

市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应对突发事件,依法调用和征用的财产,在使用完毕或者应急救援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财产被调用、征用或者调用、征用后毁损、灭失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偿。应急征用的补偿、应急遗留问题的处理方案,报市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或备案后实施。

6 应急保障

6.1 通信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并及时更新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信联络信息库。各成员单位保供应急负责人要确保联络畅通。

6.2 物资保障

市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工作职责,加强保供应急储备物资的动态管理,确保保供应急资源调度及时有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保供应急储备制度,确定储备布局和储备总量,做好资源和装备储备。必要时,可以依法征用社会物资。

供气企业和燃气企业根据企业规模和业务覆

盖范围,按照生产条件和有关要求,储备必要的保供应急资源和物资。

6.3 经费保障

对需由财政保障的保供应急储备资源资金,按照现行财权、事权划分的原则分级保障,由当地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供气企业、燃气企业三方共同承担。各供气企业应当做好保供应急处置的资金准备。保供应急处置过程中产生的经费,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6.4 技术储备与保障

市指挥部办公室建立专家库和资料库,为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应急响应状态下,有关部门为应急决策和响应行动提供必要的气象、交通、水文等信息支撑。

6.5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要对所有参与应急处置的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相关人员在紧急状况发生时能够及时有效的做出正确应对。

市指挥部要根据《山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应急演练计划,适时组织应急指挥协调推演,并根据执行情况修订完善应急预案。

7 附则

7.1 名词解释

(1)本预案所称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是指每年11月至次年3月冬季采暖期天然气(煤层气)供应保障工作。

(2)本预案所称“压非保民”,是指保供应急情况下压非民生用气、保民生用气。

(3)本预案所称LNG是指液化天然气(煤层气)。

(4)本预案中所称的“以上”包含本数。

7.2 责任追究

迎峰度冬保供应急措施实施期间,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负责人员要忠于职守、履行职责。由于部门之间推诿扯皮、行动不力、工作失误,或瞒报、迟报、谎报事实真相;由于相关企业未严格执行指挥部统一调配计划等,造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严

肃追究责任。有不服从调遣、延误处置、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照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7.3 预案管理与修订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指挥部成员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规定履行保供应急职责,并制定相应的实施方案。

本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和职责发生重大改变,或在执行中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时,由市指挥部办公室及时组织修订。

7.4 预案的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制定并负责解

释,报省发展改革委和市政府备案。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预案》(晋市政办〔2018〕43号)同时废止。

8 附录

8.1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8.2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8.3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应急工作联络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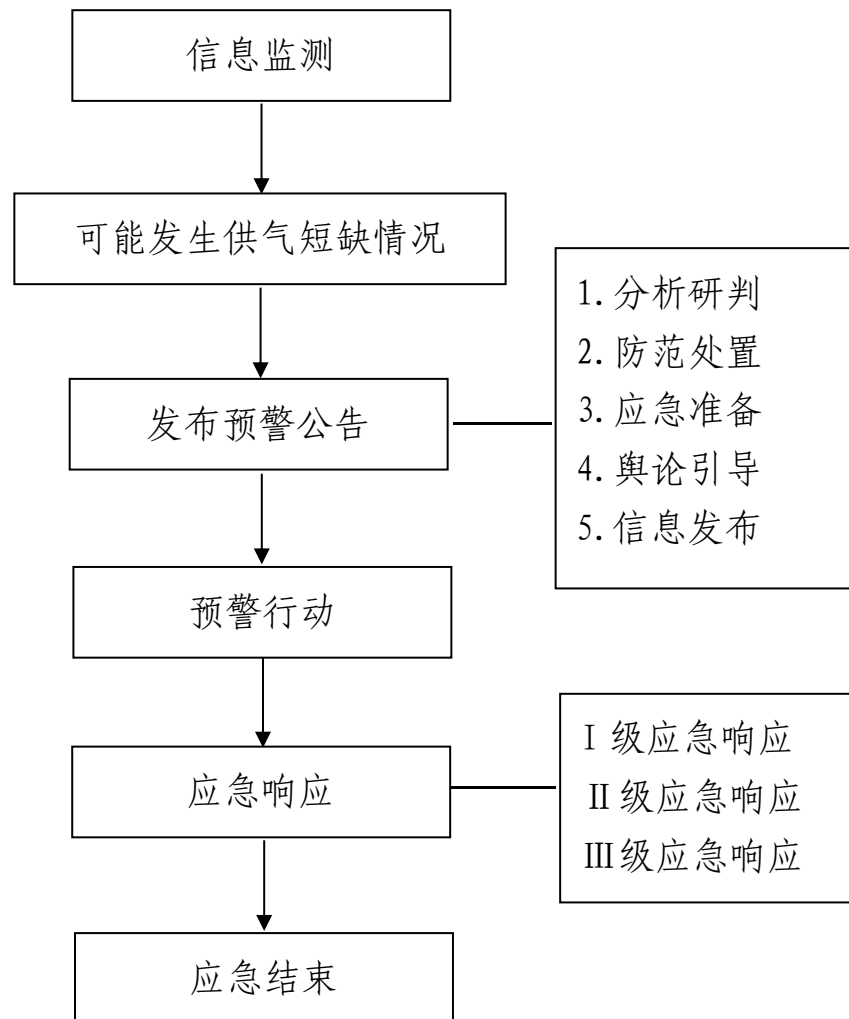
附录 8.1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框架图



附录 8.2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附录 8.3

晋城市天然气（煤层气）迎峰度冬保供 应急工作联络表

单 位	值班电话
省保供领导小组办公室	0351-3119410
市政府值班室	2198345/2037755
市委宣传部	2198594
市发展改革委	2198993/2198989
市工信局（国资委）	2218787
市公安局	3010035
市民政局	3052859
市财政局	2065580/2065658
市城市管理局	2096009
市交通局	2023595
市应急局	2027255
市市场监管局	2022239
市能源局	2061323/2068056
晋城公路分局	2213204
城区人民政府	2022495
泽州县人民政府	3033064

单 位	值班电话
高平市人民政府	5222391
阳城县人民政府	4227002/4222726
陵川县人民政府	6202629
沁水县人民政府	7022944
城区发改局	2286311
泽州县发改局	3037074
高平市发改局	5222033
阳城县发改局	4238298
陵川县发改局	6202429
沁水县发改局	7022453
中石油山西煤层气勘探开发分公司	13753675192
中联煤层气有限责任公司晋城分公司	13834318878
亚美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18535607888
华新燃气集团有限公司	13903510484
通豫公司	13935667618
晋城华港燃气有限公司	18535639839
沁水县浩坤煤层气公司	13835653420
山西易高煤层气公司	13623563180
山西沁水新奥燃气公司	18035656777
晋城天煜新能源公司	13633560608
舜天达天然气公司	18603560916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 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

为加快提升我市服务业发展质量和水平,进一步推动服务业改革开放发展,不断增强服务业对经济增长的支撑能力,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根据《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晋政办发〔2021〕1号)精神,制定本行动计划。

一、工作目标

按照省委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聚焦市委“五个三”战略部署,进一步解放思想、先行先试、狠抓落实,以高端化、品质化、数字化、融合化发展为方向,大力实施服务业提质增效行动,全力推进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加快构建我市现代服务业体系,为实现全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提档升级

(一)商贸服务

1. 按照省级财政分配比例,通过支付平台发放数字消费券,重点推动零售、餐饮、住宿等领域

扩大消费,加大对汽车、家电、成品油等带动效果好的消费品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 促进汽车消费,支持有条件的县(市、区)制定出台汽车消费政策,引导汽车销售企业举办汽车下乡、汽车以旧换新和汽车展销活动。推动报废机动车“放管服效”改革,取消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准入数量限制。鼓励具备条件的加油站加快向综合服务站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3. 促进家电家具家装消费,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对开展家电家具家装促销活动给予资金支持,引导家电销售企业开展以旧换新活动。创新再生资源回收模式,建设一批智能化社区回收站点。鼓励居民小区设置废旧家具临时堆放场所,放宽废旧物资回收车辆、家具配送车辆进城、进小区限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各

县(市、区)人民政府]

4. 在遵循市场规则的前提下,依法推广新材料和其他民用产品晋材晋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 规范废旧金属回收、交通运输等发票开具行为。成立废旧金属回收公司,允许符合条件的废旧金属回收企业按照规定开具发票或者凭证作为记账凭证。加快推进我市物流信息平台建设,支持网络平台货物运输企业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推动步行街改造提升,支持南大街创建省级示范步行街,推动司徒小镇明清文化街、大阳古镇民宿风情文化街等步行街提升品质。引导步行街区与文化、旅游休闲等紧密结合,发展24小时便利店和“夜间食堂”等特色街区,培育一批夜间演艺精品,打造夜间消费场景和文旅消费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7. 鼓励餐饮企业提质升档,丰富提升菜品,创新线上线下经营模式,推动“互联网+餐饮”发展。支持协会、商会和餐饮企业举办美食节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8. 培育电子商务新业态,认定1个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培育本土电子商务企业,加快推动商务领域企业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发展社区消费,改造提升一批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统筹社区教育、文化、医疗、养老、家政、体育等生活服务设施,完善“15分钟便民生活圈”。对新建或改造的社区便民消费服务中心给予资金支持。推进121个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推进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停车设施等建设,落实好已出台政策。支持社区开展老年餐桌、家庭医生、上门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健康养老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推动农村消费,支持建设立足乡村、贴近农民的生活消费服务综合体,提供购物、餐饮、休

闲娱乐、农产品收购、农产品加工、商品配送、废旧物资回收等多种服务。〔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

11. 推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培育壮大本土家政服务品牌,鼓励有条件的家政企业开拓北京、上海、太原等地市场。2021年年底前,对在岗家政服务人员全部实现“回炉培训”土次。推动全市范围内家政服务信用体系建设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对销售额度高、增长幅度大的商贸流通企业进行扶持鼓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房地产业

13. 通过信用评价激励、支持高信用等级企业核增授信额度等方式,支持房地产企业打造一批全装修、智能化、绿色低碳的宜居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住建局、人行晋城中支、晋城市银保监分局〕

14. 组织开展房展会、房博会,引导住房需求入市。鼓励房地产企业创新线上线下融合销售,增加商品房销售面积。持续规范整治房地产市场秩序,严厉打击捂盘惜售、哄抬房价及违规炒作等行为,打造健康有序的住房消费环境。〔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5. 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积极培育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鼓励闲置存量房屋改建为租赁住房。〔责任单位:市住建局〕

(三)文化旅游

16.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国有及国有控股运营的A级以上政府定价管理的景区对持有上海市、浙江省、江苏省身份证的游客免头道门票,鼓励其他景区积极参与。继续推动景区预约常态化,实现限量、预约、错峰入园游览。〔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7. 打造3条成熟的主题旅游线路,培育3个研学实践教育示范基地,改造提升2个历史文化景区,积极创建国宝级文物活化利用试点。〔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8. 积极创建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

和省级特色文化创意产业园区、特色艺术街区。
〔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体育服务

19.推进落实公共体育场馆等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场馆应开尽开,向社会提供丰富的公共文化体育产品。新建22片全民健身场地,积极打造“智慧体育场馆”。〔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0.推进体教融合,支持学校和体育部门建立运动员共同培养机制。广泛开展班级、年级、校内、校际体育比赛,积极推动校园足球、篮球运动项目普及发展。〔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市教育局〕

21.积极发展山地户外、水上、冰雪、航空体育等时尚运动产业,大力培育在线健身、线上赛事等新业态,打造特色鲜明、具有影响力的品牌体育赛事。〔责任单位:市体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养老托育服务

22.继续在城市社区以及居民比较集中的城镇,采取改造或新建方式配置1个养老服务场所。加强社区养老服务网点建设,推广社区居家嵌入式养老模式。重点培育市场化、规范化、标准化、连锁化社区养老服务品牌,打造1个养老示范社区,发展2个社区养老服务组织。〔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3.以项目落地带动康养产业发展。高标准推进“百村百院”工程等康养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24.深入实施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支持建设一批综合托育服务机构和嵌入式、分布式、连锁化、专业化的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全市新增6家普惠托育机构、150个托位,逐步扩大普惠托育服务有效供给。〔责任单位:市卫健委〕

(六)教育培训服务

25.鼓励大中专院校主动增设或建优建强康养、学前教育、旅游等服务业有关专业。深化产教融合,积极培育省级产教融合型企业,推动晋城富士康智能制造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晋城市洁霸清洁服务有限公司、山西沁水煤层气开发投资

有限公司、泽州产业园区发展运营有限公司等企业的建设培育,努力打造1个省级产教融合实训基地。〔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展改革委〕

26.深入开展“人人持证、技能社会”全面技能提升工程,全年完成10万人的职业技能培训,7万人的取证任务,力争技能劳动者总量达到40万人以上,高技能人才达到12万人以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非营利性服务业

27.促进财政支出稳步增长,在预算安排、执行和资金拨付上,优先安排保障工资支出。加强工资保障监测预警,确保各级行政事业单位工资按时足额发放。〔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

(八)交通运输

28.按照不降低差异化收费优惠幅度的原则,继续实施分路段、分行驶方向等差异化收费优惠政策,均衡调节局部路段货车通行成本。〔责任单位:市交通局〕

(九)现代物流

29.大力发展网络货运、多式联运、城乡共同配送、高铁货运等新业态新模式。〔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发展改革委〕

30.完成空港物流园区规划设计,启动1.5平方公里起步区前期工作。蓝远快递物流园建成投运,中通快递产业园、中农联冷链物流中心加快前期工作。〔责任单位:晋城民航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市发展改革委,泽州县人民政府〕

31.全面落实“快递进村”三年行动方案,提高民营快递设点和直投比例,提升“邮快合作”进村比重,2021年年底,“快递进村”覆盖率不低于80%。〔责任单位:市邮政管理局〕

(十)现代金融

32.用足用好再贷款再贴现政策,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和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支持政策至2021年12月31日。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对接“信易贷”平台,创新开

发“信易贷”产品和服务,提升中小微企业首贷户拓展及信用贷款投放比例。〔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33. 大力推进绿色金融发展,持续推动绿色信贷投放,引导金融机构将更多的信贷资源向绿色发展和科技创新领域倾斜。推广“绿票通”再贴现业务,支持更多的绿色企业通过债券市场融资。〔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

34. 合理增加信贷投入,特别是加大中长期贷款发放力度,支持能源革命“一区三基地一中心”建设及“六新”领域、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建设。〔责任单位:人行晋城市中心支行、晋城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办〕

(十一)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35. 积极推进国家、省级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建设,制定出台《晋城市技术创新中心办法》,开展技术创新中心建设认定工作。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上水平,新认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家、市级3家,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投入增长2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

36. 完善以智创城6号为载体的双创体系,构建“创业苗圃+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孵化体系。新认定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创业孵化器1—2家。推进企业技术创新,高新技术企业突破90家。〔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开发区管委会〕

37.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力争认定1—2家省级科技成果转化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38. 依托“一云一网一中心”,进一步夯实信息化底座,升级晋城市智能算力中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

39. 围绕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大力发展信创等数字核心产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

40. 加快推进“5G+人工智能”技术在道路交通、城市管理、医疗健康、文旅康养、市场监管等领域的示范应用,开发部署交通态势感知、城市“一

码通”、智慧社区等17个重点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牵头,市直各有关单位配合〕

(十三)服务贸易

41. 推动服务外包快速发展,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技术研发和人才培养、参加相关服务外包产业的各类国际性展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

42. 支持我市煤层气、煤炭、采掘、陶瓷生产等领域工程和技术服务输出。打造全国康养旅游目的地,不断扩大旅游服务出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文旅局〕

(十四)高端商务服务

43. 发展会展服务,支持企业创新网上办展,开展线上线下力、展的融合发展新模式。举办好山西阳城(国际)陶瓷博览会。〔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4. 推动标准化和知识产权服务发展,着力在能源革命、高端装备、康养产业、公共服务等领域推进标准化建设。坚持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深入推进专利代理行业监管“蓝天”专项行动。探索建立知识产权交易网络服务平台,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机构,不断完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体系。〔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45. 发展人力资源服务,各县(市、区)要将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发展专业性、行业性人力资源市场,鼓励并规范高端人力资源服务等业态发展。加强省外、境外劳务输出工作,在外出务工人员集聚地区,依托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筹建“省外出务工人员服务站”,为外出务工人员提供跟踪服务。〔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 完善政府购买法律服务机制,加快建设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五)农业生产性服务业

47. 全力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实施“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促进工程”,培育新型农业服务主体,促进融合发展。〔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8. 强化农业科技服务,支持建设“育、繁、推”一体化种业企业,培育引进试验农作物新品种,提升自主品种选育能力。强化农业科技推广,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支持推广特色产业专用和适宜丘陵山区作业的小型农机具,发展智慧农机,全面提升农机装备水平。建设药茶及中药材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提升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能力。〔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49. 提升农村服务供给,深入实施电商进农村综合示范,积极培育农村电商强县(镇),巩固提升120个电子商务村级服务站点,积极引导农村商贸企业与电商深度融合。〔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动能

(十六)平台经济

50. 依托兰花国际物流园、晨光物流等本土企业,大力发展网络货运、新零售、跨境电商等平台,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创新平台经济发展业态,壮大平台经济市场主体,营造平台经济发展环境,强化平台经济政策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51. 加快推进煤层气交易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十七)智慧应用场景

52. 实施新型智慧城市一期工程,打造中等新型智慧城市标杆,全面提升城市治理规范化、精细化、智能化水平。推进“智慧医院”建设,探索“5G+远程医疗”等场景应用。以“集团办学”,“中心校带教学点”“一校带多点、一校带多校”等模式,推进“云课堂”教学共同体项目,加快数字化特色课程研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3. 面向产业升级,加强5G、工业互联网、工业自动化控制等技术示范应用。建成互联网创新中心和数字化产业链平台。加快智能化改造步伐,加快建设14个重点工业互联网项目,培育15户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加快建设2座智能化矿山,建成79个地方所属煤矿智能化采掘工作面,督促晋

能控股集团建成72个智能化采掘工作面。与工业富联合作推进“智造谷”建设,打造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中心,建设5G智慧矿山、智慧园区、智慧工厂3个数字化应用示范项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应用局、市工信局、市能源局,开发区管委会〕

五、强化服务业支撑保障

54. 完善惠企政策。鼓励非国有房屋出租人加大租金减免力度,允许连锁企业单个门店享受小微企业租金减免政策。推动流通企业工商用电同价政策尽快全面落实,支持具备条件的转供电用户改为直供电。正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5. 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亿元以上外贸企业培育力度,拓展兰花保税物流中心进出口平台功能,持续实施“千企百展”国际市场开拓行动。高标准办好首届世界泽商大会,推动第二届全国康养产业发展大会、杭州招商系列活动签约项目落地。正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中心、市文旅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6. 积极培育服务业集聚区。重点支持现代物流、软件与信息服务、新型专业市场、文化旅游、健康养老等服务行业集聚区项目和企业的发展,努力实现服务内容和模式创新,积极培育并支持申报省级服务业集聚区。〔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7. 加强统计监测。开展入库摸底调查,确保应统尽统。强化运行调度,对服务业指标一月一分析、一季一总结。按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思路,推动服务业企业发展壮大。对新增纳入统计部门“一套表”平台统计的服务业调查单位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由省、市财政按5:5比例负担。〔责任单位:市统计局、市财政局〕

58. 加强统筹协调。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建立常态化调度工作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统筹推进各项工作有效落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59. 压实目标责任。各县(市、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服务业提质增效工作,研究制定工作方

案,细化分解任务,实施清单化管理和靶向化推进。要加强行业运行监测和分析预判,严格落实调度机制,每月20日按时报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责任单位: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0. 建立督查机制。市服务业发展领导小组要加强督促考核,定期向市政府报送各县(市、区)、各部门工作推进情况,对差距较大、进展缓慢的县(市、区)和部门进行约谈。〔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2021年食品安全 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晋城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是我市转型出雏型关键之年。做好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要坚持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食品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遵行“四个最严”要求,大力推进食品安全放心建设攻坚行动,严防风险严守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迎接建党100周年。现就2021年全市食品安全重点工作作出如下安排。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1. 加快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实现与国家平台对接,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指导各县(市、区)建立进口冷链食品从口岸到餐桌的全链条追溯体系,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追溯管理,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正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车头,市交通运输

局、市卫生健康委、晋城海关、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加强进口冷链食品检验检疫,落实口岸环节预防性消毒措施。〔晋城海关〕

4. 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督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市交通运输局〕

5. 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总仓管理,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推进第三方冷库备案和公示,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排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6. 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7.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各地在安全利用类耕地推广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类耕地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市农业农村局〕

8. 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

9.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0. 督促粮食加工品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本地区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口粮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12. 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力口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市农业农村局〕

13. 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开展农村地区红白喜事集中聚餐食品安全监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供销合作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大力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市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施全覆盖,市区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65%以上。落实政府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园长)负责制。〔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委统战部、市委网信办、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问题导向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16. 加大抽检监测力度。完成食品检验量达到6批次/千人。国家级、省级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按时完成率达到85%。提高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市农业农村局〕

18. 完成650批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市卫生健康委〕

19. 完成600批次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任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 完成120批次食用林产品安全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1. 完成30批次进出口食品抽检监测任务。〔晋城海关〕

22. 完成30批次食品相关产品国家监督抽检任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3. 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实施市级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属地运用。〔市卫生健康委〕

24. 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市食安委相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A级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车站、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区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持续推广高铁车站餐饮“明厨亮灶”。开展庆祝建党100周年、重大节假日食品安全保障和风险防控。〔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晋城火车站、晋城东站、市交通和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26.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市公安局〕

27. 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市农业农村局〕

28. 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9. 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加强对低毒农药、食品添加剂等超限量使用刑事案件证据的论证。〔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严厉打击危害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市食品安全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审判工作。〔市法院、市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3. 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执行落实好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食品监管措施。〔晋城海关、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全面落实走私冻品统一交由地方政府归口处置政策。〔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35. 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及时将监管数据汇聚至市“互联网+监管”系统,构建食品安全领域风险预警模型。加强“三小”食品(小摊点、小经营户、小作坊)监管力度。〔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37. 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市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市农业农村局〕

38. 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100%。继续开展放心食品超市自我承诺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39. 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1. 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

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43. 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市城市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44. 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5. 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6. 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和农村基层服务站(所)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47. 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市科技局〕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49. 全市同步开展“世界食品安全日”、“食品安全宣传周”活动。〔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市科协牵头,市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

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市司法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晋城海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3. 深化预警交流区域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54. 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市公安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推进“双安双创”示范引领行动。推进市级完成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省级初评和城区、阳城、陵川完成第三批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56. 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指导第三批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扎实开展创建。〔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

十、加强组织实施

57. 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党中央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2%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市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市食安办牵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8. 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市食安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59. 发挥各级食安委会及其办公室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级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落实落地。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11月20日前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市食安委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的 通知

晋市政办〔2021〕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7日

《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办法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推进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养老服务统一市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引导激励养老服务机构(包括养老机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积极转型升级,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全省养老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晋民发〔2020〕56号)、《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政办〔2020〕74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突出监管重点,强化全程监管

(一)完善备案监管。经营养老机构,必须按照《养老机构管理办法》到属地民政部门办理备案。实行养老服务机构备案信用承诺制,备案申

请人提交按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标准开展服务活动的书面承诺并向社会公开,书面承诺履约情况记入信用记录,对违反承诺的依法依规实施惩戒。加强备案管理,新设立的养老机构,依法登记后,需在收住第一位老人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自发现其收住老年人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服务场所所在地的县级民政部门应会同市场监管等部门加强现场检查,并督促及时备案。

(二)强化质量安全监管。持续推进养老服务机构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引导其主动防范消除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特种设备等方面的风险隐患。民政部门会同住建部门加强建筑使用安全检查,督促其采取修缮、更换等措施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会同消防救援机构、住建等部门抓好消防安全整治,摸清消防安全状况,建立隐患、整改、责任“三清单”,对重大火灾隐患提请政府挂牌督办;会

同市场监管部门加强食品和特种设备安全日常监管,开展风险监测;会同卫生健康、医保、市场监管等部门强化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依法执业、服务安全、采购使用医疗相关产品的监督管理。

(三)强化从业人员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引导其自觉养成良好品行,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强化执业行为监管,养老服务机构中从事医疗护理、康复治疗、消防管理等服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资格。加强养老护理员岗前培训和岗位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积极开展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严格末端监督执法,依法依规加强培训评价组织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监管,防止出现乱培训、滥发证现象;依法依规从严惩处欺老、虐老等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对相关责任人实行业禁入措施。

(四)强化涉及资金监管。养老服务机构要以合法合规方式筹集和使用养老服务涉及资金。市、县(市、区)民政部门加强申领使用政府奖补资金监督管理,每季度进行抽查核查,依法打击以虚报冒领等方式骗取资金的行为。对涉及使用财政资金的重点建设项目,加大跟踪审计问效力度。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弄虚作假、挤占挪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养老机构医保基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管理力度,保障医保基金安全。加强对金融机构开展养老服务领域金融产品、服务方式创新的监管。加强养老服务机构收费行为规范管理,加大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风险排查,加大政策宣传,依法打击以养老服务为名的非法集资活动。

(五)强化运营秩序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当事方协议约定提供服务。建立入院评估制度,并按照规定开展评估活动。2021年底前,健全完善安全、消防、卫生、财务、档案管理等规章制度。到2022年底前,养老机构各出入口、接待大厅、值班室、楼道、食堂等公共场所和部位实现视频监控全覆盖。要妥善保管异常事件报告、紧急呼叫记录、值班记录、交接班记录、门

卫记录、视频监控记录等原始资料,合理规避风险。建立纠纷协商调解机制,规范服务纠纷处理程序,引导老年人及其代理人依法维权。严禁利用养老服务机构设施和场地开展与养老服务无关的活动,依法查处向老年人欺诈销售各类产品和服务的违法行为。依法查处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单位未经批准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以及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擅自转让、出租、抵押划拨土地使用权的行为。依法打击无证无照从事养老服务的行为,对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养老服务经营活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等有关规定查处;未经登记擅自以社会服务机构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民政部门依法查处;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擅自以事业单位法人名义开展养老服务活动的,由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强化应急处置监管。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完善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机制,应当制定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每半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知识宣传,每年至少开展1次应急演练,提高处置能力。指导养老服务机构全面落实传染病疫情防控要求,做好老年人和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指导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传染病爆发或流行、不明原因群体性疾病、重大食物中毒事件的养老机构,依法依规采取卫生处理、隔离等预防控制措施。

(七)完善服务退出监管。完善养老服务市场主体退出机制,民政部门指导养老机构妥善做好服务协议解除、老年人安置等工作,切实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服务机构退出财产处置的监管,防止因关联关系、利益输送、内部人控制等造成财产损失或转移。

二、明确监管主体,汇聚监管合力

(八)加强政府主导责任。深化养老服务领域

“放管服”改革,充分发挥政府在法治建设、政策规划、制度标准、行业管理、行政执法等方面的主导作用。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执法事项。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履行业务指导和监管职责,实行清单式监管,明确监管的事项、措施、依据、流程,及时、规范公开监管结果,建立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的协同监管机制。

(九)压实机构主体责任。养老服务机构要坚持党的领导,符合条件的按照应建尽建原则及时建立党组织。养老机构党组织要发挥引导监督作用,通过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引导养老机构依法开展养老服务;养老机构主要负责人是养老服务机构依法登记、备案承诺、安全生产、运营管理第一责任人。养老服务机构应当不断提高养老服务、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纠纷解决的能力和水平。

(十)发挥行业自律作用。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要积极推行行业信用承诺制度,健全行业自律规约,加强会员信用管理,建立诚信档案,制定服务准则,实施信誉评价,引领规范会员生产经营行为,推动行业自律体系建设;制定行业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协调解决养老服务纠纷。

(十一)营造社会监督环境。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优化投诉举报受理流程,实现“民政牵头、归口负责”。推进普法教育,提高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依法从业意识,增强老年人及其家庭权益意识。定期举办“开放日”活动,鼓励支持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监督。完善舆情监测和处置机制,对捏造事实、制造谣言、造成严重影响社会的宣传报道,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三、创新监管方式,提高监管效能

(十二)强化部门协同配合。制定养老服务监管责任清单,规范养老服务机构现场检查流程和问题移交处置程序,健全各部门协调配合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避免多头多层重复执法。民政部门发现养老服务

机构存在建筑、消防、食品、医疗卫生、环境保护、特种设备等方面风险隐患,应当督促其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消除,并书面告知相关部门;对安全隐患突出或情况紧急的,应当依法责令养老服务机构停业整顿或采取紧急措施处置,并通知相关部门到场处理;对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或行政强制执行的,应当通知具备相应执法权限的部门或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处理。

(十三)建立信用评价机制。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引导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标识,整合形成完整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并通过“信用中国(山西晋城)”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中国政府网及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渠道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实现对违法失信行为信息的在线披露和信息共享。探索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相关部门要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评价结果相结合,根据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监管和扶持。

(十四)推行“互联网+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实现规范化、精准化、智能化监管,减少对监管对象的扰动。推进养老服务领域政务数据资源和社会数据资源统一开放共享,民政部门依托“金民工程”,及时采集养老服务机构和从业人员数据信息,分别形成基本数据集;卫生健康部门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老年人健康管理项目,及时采集老年人健康管理信息,形成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公安部门依托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建立我市老年人基本信息数据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广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共享。依托我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互联网+监管”系统推进有关基本数据集共享,推动技术对接、数据汇聚和多场景使用,实现养老服务监管由运动式、单兵式、粗放式、分段式向常态化、协同化、精准化、全程化转变。

(十五)建立健全标准体系。落实《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等国家标准和工程建设、医疗卫生等行业相关

标准。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标准和评价体系,开展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培育星级机构,规范养老服务行为。2021年完成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四个地方标准。支持行业组织等社会团体制定发布养老服务和产品的团体标准,鼓励养老服务机构制定具有竞争力的企业标准。

四、加强组织领导,确保落实见效

(十六)强化组织实施。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认真研究,科学制定配套的具体措施,统筹部署抓好落实。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纳入年度安全生产考核范围,对监管工作成效明显的县(市、区),加大政策倾斜支持力度。

(十七)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制度,强化对行政执法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规范执法检查、立案、

调查、审查、决定等程序和行为。推动人财物等监管资源向基层下沉,支持乡镇(街道办)做好养老服务日常巡查、投诉举报受理、协助调查取证等工作,建立乡镇(街道办)与县级执法部门协调协作机制。

(十八)加大宣传力度。要把加强养老服务综合监管与提升服务质量、保障老年人合法权益结合起来,各县(市、区)、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养老服务监督管理工作宣传,提升舆情研判能力,对于养老服务机构提供服务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各类问题,进行及时研判、主动引导、精准化解,营造关心、支持养老服务综合监管、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附件

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发展改革部门依法负责对中央及地方预算内投资支持的养老服务项目建设资金实施管理,对普惠性养老项目实施评估。依照权限负责加强养老服务信用信息的共享应用。

教育部门依照权限负责管理监督考核院校内(技工院校除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实施。

公安部门依法负责查处扰乱养老服务机构工作秩序,故意伤害、虐待老年人等侵犯老年人人身权利,以及以养老服务为名实施非法集资和诈骗等侵犯老年人财产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加强人口管理信息的共享应用,提升服务管理效率。

民政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安全、运营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开展养老服务机构信用监管,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备案管理。

财政部门负责会同发展改革、民政部门依法对养老服务机构奖补资金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管理。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依照职责权限做好院校外和技工院校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监督管理。推动社会保障卡在养老服务领域应用,加强老年人社会保障公共服务的信息共享。

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规划用地等进行监督检查。

生态环境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依法负责养老服务设施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执行监督。

卫生健康部门依法负责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和医疗卫生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依法负责

指导养老服务机构聚集性传染病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和应急工作。依法负责采集、汇聚、存储、应用、共享老年人基本健康医疗数据。

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按程序提请本级安全生产委员会将养老服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纳入对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年度安全生产考核。消防救援机构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实施消防监督检查。

审计部门依法负责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进行监督检查。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负责查处养老服务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等价格违法行为,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工作,对养老机构的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依法负责对监管领域内地方金融组织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部门依法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

医疗保障部门依法负责对纳入医保定点的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医保基金的使用和长护险定点养护机构长护险基金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银保监部门依法负责对银行业、保险业金融机构参与养老服务市场相关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行政审批机关依照权限负责对社会力量设立的公益性、经营性养老服务机构以及养老服务领域行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负责对公办养老机构进行登记管理。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2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引〉的通知》(发改法规〔2019〕2024号)和《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0年版)的通知》(晋政办发正2020)111-号)要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凡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全部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对涉及国家安全、国家秘密、抢险救灾、公共安全等特殊项目以及国家有明确规定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允许和鼓励中央企业、省属企业在晋城投资项目、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非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全市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进入前应经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以及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做好监管与服务的衔接配合工作。

二、各级有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推进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进入平台交易,依法依规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同时要不断完善交易制度规则,创新监管体制机制,推动电子化交易和电子化监管全面实施。

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必须于2021年8月31日前纳入平台统一交易。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未按规定进入平台交易的,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暂停项目执行,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部门定期对《目录》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推进工作不力的要进行通报并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

三、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应进一步强化公共服务职能定位,不断优化见证、场所、信息、档案、专家抽取等服务,推行交易服务“一网通办”,为各类公共资源交易提供规范、高效、便捷的服务。

四、《目录》实行动态管理,由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解释和修订。

五、《目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7年7月20日印发的《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17年版)》(晋市政办〔2017〕67号)同时废止。

附件: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2021年版)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晋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2021年版)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工程类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其他建筑工程	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01年6月1日建设部令第89号发布, 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办法》(建市规〔2019〕12号)、《山西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A02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城市道路工程、供水工程、排水工程、燃气工程、供热工程、环卫工程、污水处理工程、垃圾处理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其他市政公用工程				
A03	公路工程	公路工程项目(含PPP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和材料、咨询、招标代理、试验检测、养护服务等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山西省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公路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晋交建管发〔2017〕379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	交通运输管理部门	高速公路新建(改建)工程进入省级其他项目进入市级平台。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4	水利工程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提、饮)水、水力发电、水土保持、水资源开发与保护、河道与滩涂治理等工程项目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发〔2018〕843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水利部门	
A05	农业工程	农田建设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其他农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发〔2018〕843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山西省农业基本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农村农业部门	
A06	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技改项目、其他工业和信息化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发〔2018〕843号)、《山西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条例》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工业和信息化部门	
A07	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土地整治工程、其他土地整理开发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发〔2018〕843号)、《山西省土地整治条例》、《山西省土地开发整理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A08	林业工程	造林工程、草原保护工程、其他林业工程	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家发委令第16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发〔2018〕843号)、《山西省五大造林绿化工程招标投标办法》(晋林植发〔2016〕19号)、《山西省林业厅关于加强林业工程项目与资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晋林规发〔2010〕64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林业和草原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A09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械设备、电气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电子产品、电器产品、仪器仪表、金属制品等及其零部件、元器件等国际招标投标	按照《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4年第1号)等文件执行。	国家级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A10	其他工程	其他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相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	
B采购类						
B01	政府采购	政府采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内以及政府集中采购目录以外、公开招标数额以上的,委托社会代理机构代理或自行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B02	药械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	全部	省级	医保部门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采购				
		全省公立医疗机构体外诊断试剂采购				
B03	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省疾控部门非免疫规划疫苗采购	全部	省级	卫生健康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C自然资源类						
C01	土地 使用权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国土资源部第39号令)等文件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级及市级 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国有土地租赁	按照《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规范国有土地租赁若干意见》(国土资发〔1999〕222号)等文件执行,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协议出让的情形除外。	市级及市级 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按照审批权限由各级组织实施。
C02	矿业权	非油气采矿权出让	全部	市级及市级 分支	自然资源部门	
		非油气探矿权出让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煤炭矿业权转让 煤层气探矿权出让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C03	耕地占补 平衡指标 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调剂	全部	省级	自然资源部门	
C04	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林业和草原 部门	待国家有关台 规定出 后,按规 定执行。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产权资产类						
D01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	<p>企业产权转让</p> <p>企业增资</p> <p>企业资产转让</p>	按照《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关于贯彻落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国资〔2016〕64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	
D0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产权、股权的转让，大额实物资产的处置；其他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00号）、《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修订〈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财资〔2017〕44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D03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融资主体所持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国有及国有控股金融企业所持国有资产	按照《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54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D04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及诉讼、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纪委监委机关、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及诉讼、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的通知》（[86]财预字第228号）、《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山西省人民检察院 山西省公安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黑恶势力犯罪资产上缴省级国库有关问题的通知》（晋高法〔2019〕62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D05	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5〕57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当地政府相关部门组成的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监督管理委员会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D06	无形资产交易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全部	市级及市级分支	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E环境权类						
E01	排污权交易	二氧化硫排污权交易	全部	省级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氮氧化物排污权交易				
		氨氮排污权交易				
		化学需氧量排污权交易				
		烟尘排污权交易				
		工业粉尘排污权交易				
E02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生态环境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规模标准及范围	交易平台层级	行政监管部门	备注
E03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能源部门	待国家有关规定出台后,按规定执行。
F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类						
F01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传统基础设施类项目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公共服务领域内类项目	按照《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等文件执行。	市级及市级分支	财政部门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 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 若干措施(试行)

为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发展,培育“互联网+货运物流”新业态、新模式,全方位推进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晋税发正2019)95号)和《关于完善支持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有关事项的通知》(晋财预正2020)23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财政支持方面

(一)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省级分成增量部分(2020年至2025年,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2019年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2026年至2030年,税收省级分成增量以上年度缴纳税收省级分成为基数),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此项政策执行至2030年。

(二)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缴纳税收市县(市、

区)分成增量部分以2019年缴纳税收市县(市、区)级分成为基数,通过当地财政部门全部奖补给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此政策暂试行三年。

以上两条措施中,互联网物流平台涉及的奖励资金,由各县(市、区)政府根据企业经营情况,统筹财力按季度下发,年底与市财政统一清算。

(三)对在全市注册登记的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首年年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由企业所在县(市、区)财政给予30万元奖励,每增1亿元,再奖励20万元。次年在上年的基础上每增1亿元,奖励20万元。

责任部门: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税务支持方面

(四)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使用自有增值税专用发票系统,按照3%的征收率为在平台注册、符

合要求的会员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交与货物运输服务接受方做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降低税收成本。

互联网物流平台接受会员提供的货物运输服务,不得为会员代开专用发票。企业可以按照《货物运输业小规模纳税人申请代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55号)的相关规定,代会员向试点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代开专用发票,作为试点企业增值税进项抵扣,降低税收成本。

(五)对于享受小微企业免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小规模纳税人,可以代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六)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为会员承揽运输业务代开的增值税发票,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

责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交通服务方面

(七)简化办事流程,优化营商环境,为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办理证照及运输企业办理车辆上牌、年检、注销等手续提供优质服务。

(八)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建立和完善市级网络货运信息服务监测系统,实现与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网络货运经营者信息平台的有效对接,保证依法经营企业的合法权益。

(九)及时向同级税务部门传递监测数据,以供税务部门查验,进一步方便互联网物流平台企业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建立接口加快实现与第三方保险信息系统的对接,为企业享受保险费优惠提供便捷服务。

责任部门: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晋城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 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
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0日

《晋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
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实施方案

为加快我市建筑业改革步伐,提高其综合实力和竞争力,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做大做优,推动行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更好地发挥建筑业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17〕13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紧紧抓住“国家资源型经济转型综合配套改革试验区建设”的重大历史机遇,深化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加快行业转型升级,推进技术进步和科技创新,促进企业做大做强,打造晋城市优质品牌;深化“放管服效”改革,提高政府服务与监管能力,营造公平有序的市场环境。

二、发展目标

到2025年,力争实现以下目标:

(一)全市建筑业总产值力争达到150亿元,实现建筑业增加值50亿元,年增长率10%以上。全省排名进一步提升。

(二)建筑业结构更加优化。形成以二级以上高等级企业为主体,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比例合理的企业结构体系。扶持一批具有晋城本色的“专、精、新、特”专业企业,大力发展劳务分包企业。

(三)建筑市场秩序进一步规范。工程招投标、劳务用工制度进一步健全,建筑市场监管机制进一步健全,诚信体系进一步完善,全市“诚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市场环境基本形成。

(四)工程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升。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全面落实,鲁班奖、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获奖数量进一步增加。

三、重点任务

(一)支持建筑业企业做大做强。鼓励本市企业以联合、兼并、股份合作、境内外上市等形式,壮大企业规模。对当年产值在10亿元以上的,由市政府授予“晋城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对当年产值在5亿元以上的,由市政府授予“晋城市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对当年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由市政府授予“晋城市骨干建筑业企业”。“晋城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晋城市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晋城市骨干建筑业企业”享受市骨干企业相应优惠政策,优先推荐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项目相关负责人可推荐为劳模或工匠候选人。

为扶持我市“龙头骨干企业”、“优秀骨干企业”、“骨干企业”(以下简称骨干企业)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带动我市建筑业快速健康发展,骨干企业在项目招标投标中,免于投标资格预审,投标保证金减半收取;在评标过程中,加大骨干企业评标资信评分权重,并通过新闻媒体宣传,提升企业美誉度和知名度。〔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二)积极推进行业资源优化配置。大力扶持有实力的企业做大做强,重点培育一批特级、一级资质企业。促进大型企业强强联合,推动业务相近、产业关联度高、专业优势明显的国有企业联合、重组,形成一批在全省具有较高竞争力和较强影响力的知名企业和品牌企业。鼓励中、小企事业向特色专业企业发展,培育一批专业特色优、科技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专业企业。推动劳务企业转型,引导现有劳务作业班组向具有专业特色的小微企业发展,实现建筑劳务人员向建筑产业工人的转变。支持建筑业企业向上下游产业延伸,向高附加值行业拓展,形成“突出主业、适度多元”的产业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三)支持企业创优夺杯。鼓励企业创优质、树品牌积极性,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建过国家、省、市、本行业优质工程和省级文明工地施工企业

的项目经理,在我市的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中实行奖励加分,同一工程获得以上几个奖项的,按最高奖项加分。奖项有效期为三年(从获奖证书发放日期算起)并作为企业信用评价的重要指标。〔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鼓励企业安全文明施工。鼓励企业提升安全文明水平、争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对我市建筑企业在我市辖区范围内独立承建的项目获得“全国建设工程项目AAA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省级安全标准化工地及企业”的,落实示范工地投标加分政策,发挥示范引领作用。通过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内提企业素质、外树建筑业新形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五)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提升工程质量及效益。政府投资工程应完善建设管理模式,带头推行工程总承包。采用工程总承包方式(EPC)的项目,必须在初步设计审批完成后方可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除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工程总承包范围内且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建设单位同意,工程总承包单位可以将除建设工程主体结构以外的其他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完成,分包单位不得再分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六)支持市外大型建筑业企业迁入我市,鼓励市外建筑业企业在我市成立子公司。凡原注册地在我市以外的总承包特级和上年度产值超5亿元的一级建筑业企业(含专业承包企业),将注册地迁入我市的,三年内可直接列入山西省骨干建筑业企业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投标保证金享受相应减免,政府及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免于资格预审。

年产值2亿以上市外企业在我市成立的子公司,申请母公司具有类别资质时,可适当放宽资质核准:技术负责人、注册建造师可由总公司派出,三年内人员社保无需转移;子公司的注册建造师在母公司注册期内完成的我市业绩,可作为子公司在我省申请资质升级、增项时的企业或个人业

绩予以认定。

对具有在我市落户意向的建筑业企业,各县(市、区)住建主管部门应强化与审批部门的沟通协调,以“推销员”式工作热情、“店小二”式服务态度,及时帮助企业解决相关疑难问题;建立省市联动服务机制,对本地无法解释、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省住建厅沟通,帮助企业尽快消除顾虑,加快引进步伐。〔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七)积极发展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鼓励企业通过联合经营、并购重组等方式,整合工程建设所需的工程咨询、招标代理、勘察设计、造价咨询、监理等上下游产业链相关服务业务,推动咨询企业向全过程工程服务企业转型,培育一批具有全省先进水平的全过程工程咨询企业。政府投资工程应当带头推行全过程工程咨询,鼓励非政府投资工程采用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八)鼓励和扶持我市建筑业企业总部基地建设。市政府将根据建筑业发展需求,选择适合地块,安排一定数量的土地,规划建设建筑业总部基地,用于解决建筑企业办公、仓储、生产、科研和装配式建筑基地建设用地,对园区建设、企业入驻提供差别化用地支持,优先安排用地指标,促进行业集聚发展。引导建筑企业集中发展,提高产业集聚水平,做大做强建筑业总部经济。〔责任单位: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九)支持企业拓展省内外市场。鼓励和支持我市建筑业企业走出去、开拓市场。各级政府、相关部门要为本市建筑企业市外承揽工程提供“绿色通道”服务,我市建筑业企业承建的外地市项目荣获省级以上奖项的按照本方案有关规定享受同等扶持政策。对当年在省外承包工程产值超3亿元的,市政府可直接授予“晋城市优秀骨干建筑业企业”;省外产值超5亿元的,市政府可直接授予“晋城市龙头骨干建筑业企业”,并可享受市政府

同等扶持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规范我市建筑市场秩序。全市市级政府基本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由建设单位根据项目工程实际完成情况填制《工程量支付证书》,经财政部门审核认定后,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不超过80%支付工程进度款,其余工程款项待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具备支付条件后清算;采用PPP模式建设的政府投资项目,政府负担的项目资本金,根据政府批准的额度与社会资本合作方应负担的项目资本金同比例支付到位。项目运行期政府付费或可行性缺口补贴资金,在工程竣工决算经财政部门审核确定项目总投资后,根据审定的投资额调整相关合同协议后按规定支付。全市建筑业企业承包的建筑工程项目,严禁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垫资承包;施工过程中工程款支付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支付比例,并按月将人工费部分(工资性工程进度款)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建设单位不得以未完成审计为理由拖延工程结算、拖欠工程款;建设单位要求施工企业提供履约担保的,建设单位必须对等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以保函、担保或保险方式替代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担保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在工程项目竣工前,已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建设单位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未完成竣工结算的工程项目,行政审批部门不予办理竣工验收备案和不动产登记。对长期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有关部门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十一)推进银企战略合作,搭建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与建筑企业对接平台。支持建筑企业开展项目融资、贷款和组建投资联合体,推广运用银行保函、工程信用担保或工程保险,减轻企业流动资金负担。对我市建筑业骨干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授信支持力度,降低开具保函条件,提供人民币中长期贷款和外汇周转贷款。创新担保方式,支持建筑企业以建筑材料、工程设备、在

建工程和应收账款、股权、商标权、专利权等作为抵质押物抵押融资。对建筑业企业在外承建工程,凡符合信贷政策和贷款条件的,凭工程承包合同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向本市开户银行申请贷款的,金融部门应优先给予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建筑业发展,抓好建筑业发展的政策落实,形成有效推动建筑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合力,实现建筑业做大做优的目标。

(二)深化行政改革。进一步深化建筑业“放管服效”改革,切实转变政府职能,提高行政效能,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推进建筑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破解阻碍建筑业发展的瓶颈,建立统

一开放的建筑市场秩序,创造良好的建筑业发展环境。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介平台,加大对建筑业发展的宣传力度,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和推动。要加强舆论引导,全面宣传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基础支撑作用,为推动建筑业快速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四)做好服务保障。政府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调查研究,完善对企服务工作,积极帮扶本地优势建筑业企业,加快发展速度。提升我市优势企业品牌影响力。

(五)提升行业自律水平。健全行业自我约束机制,提高企业诚信守法意识,自觉维护行业、企业的形象和信誉,主动接受主管部门的监督指导,共同推动行业平稳有序发展,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晋市政办〔2021〕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0日

《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2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41号)和山西省六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的指导意见》(晋建城字〔2020〕28号),为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进一步完善住宅使用功能,提高群众生活品质,现结合我市实际,就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坚持“业主自主、政府支持、规范实施、保障安全”的原则。充分发挥住宅业主的主体作用,依法通过民主协商,确保电梯加装科学、合理、可行。充分发挥政府的协调服务职能,规范引导、优化审批,确保人民群众真

正得到实惠。

二、实施范围和条件

(一)在市、县城市规划区内,凡未列入近期房屋征收改造范围的既有住宅,在不改变原有建筑主体结构、不破坏原建筑基础且符合城乡规划、房屋安全、消防安全要求及电梯相关标准规定前提下,可以加装电梯。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工作由市加装办统筹安排。

(二)申请加装电梯的既有多层住宅应为4层及以上住宅,具有合法的房屋权属证明。

(三)加装电梯以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为主体申请的,应当经本单元、本幢或本小区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的业主同意,正式形成书面意见。

(四)制定有电梯加装、管理、检验、维修、保养、更新方案(包括施工安全责任和运行管理责任

落实方案);制定有电梯运行维护费用(含电费、检验费、维修保养费、更新费、管理费等)分摊方案。

三、实施主体

既有多层住宅产权人作为业主,是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以小区为单位加装的,实施主体为该小区的业主委员会,可以由业主委员会或物业服务企业牵头申请实施;以单元(幢)为单位加装的,实施主体为该单元(幢)的全体业主,可以推选业主代表牵头申请实施;小区或单元(幢)内的业主,也可委托原建设单位、电梯安装维护企业牵头申请实施。

加装电梯的实施主体承担建设单位的责任和义务,原则上应委托业主代表、社区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作为代理人,组织实施工程报建、设备采购、设备安装、工程验收、运维管理等工作。

四、实施程序

(一)充分协商。全体业主要依照《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就加装电梯、代理人委托等进行充分协商,依法达成一致意见,并妥善处理好周边相邻关系。

(二)鉴定设计。实施主体要委托专业机构对原有结构进行安全性检测鉴定,并出具相关检测鉴定报告后,方可委托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专项设计。专项设计应当符合城乡规划、结构安全、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电气安全、应急救援和电梯管理等相关标准规范。

(三)征求意见。实施主体应就相关业主同意加装电梯的书面意见和设计建设方案,在所在物业区域的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公示中应标明向社区或街道反映异议的联系方式),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如存在异议情形,由所在社区或街道负责组织协调达成共识。

(四)建设安装。实施主体委托具有建设安装资质的施工单位按照加装电梯方案进行建设安装。各县(市)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对建设安装过程特别是施工安全、质量等加强监管。

(五)竣工验收。加装电梯施工完成后,实施主体应组织加装电梯设计、施工、安装、特种设备

管理等相关管理部门进行竣工验收,依法依规办理验收手续,及时整理归档相关资料。竣工验收应邀请所在街道、社区参加,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移交。

(六)登记管理。实施主体要依法及时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使用登记证书,可委托保养单位或专业管理单位对电梯进行使用管理。

(七)申请补贴。加装电梯通过竣工验收后,全市范围内申请省级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以及城区管辖范围内申请市级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可向市住建局提出申请;各县(市)申请县级补助资金的实施主体,按照各县(市)补助政策执行。

五、资金筹集

(一)业主自筹。加装电梯的建设、运行、维护等费用由相关业主自筹。具体费用分摊及使用办法应由业主根据所在楼层等因素协商约定。

(二)财政补助。省、市级财政对城区管辖范围内加装电梯每部按实际决算的45%进行补助,但最高不超过20万元;各县(市)加装电梯每部除省级财政补助10万元外,可根据财力情况,自行确定补助标准。

(三)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经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可以申请使用业主分账户中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后的分户账面余额不应低于应当归集额度的30%。

(四)住房公积金。可申请使用房屋所有权人及配偶的住房公积金(仅限提取个人分摊部分的金额)。

(五)社会资本。支持各类金融租赁、融资租赁企业等社会资本参与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支持加装电梯生产企业落户晋城。鼓励通过企业投资、受益业主付费等方式,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加装电梯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既有住宅加

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推进。各县(市)要切实加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筹划落实,研究制定实施方案或工作方案,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并按照便民高效原则,制定标准化审批流程,减少报建环节,在政务大厅设置专门窗口、专人负责,实行“一站式审批服务”,方便群众办事。

(二)明确相关政策。在原有小区用地范围内加装电梯的,加装电梯后新增建筑面积为加装范围内全体业主共有,不计入房屋建筑面积,不予按房屋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受让人自该房屋转移登记之日起,享有和履行原加装电梯协议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新增建筑面积不再征收地价款,并免缴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其他相关行政事业性收费。

(三)落实财政奖补。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住建厅联合印发的〈关于做好省级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财建二〔2020〕37号)和《晋城市财政局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做好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项目

补助资金工作的通知〉》(晋市财经〔2020〕41号)。各县(市)可结合实际,统筹制定奖补实施细则,对符合条件的加装电梯项目给予补助。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要广泛宣传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相关政策和办事流程,提升公众的知晓度和参与度。

要充分发挥街道办事处、物业服务企业、社区居民委员会的作用,做好加装电梯的引导、协调、沟通工作。

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9年8月29日印发的《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市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2019〕35号)同时废止。

附件: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晋城市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宏微	副市长	梁云辉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副主任
副组长:刘宇亮	市政府副秘书长	陈明龙	市热力公司董事长
马阳光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王建军	市自来水公司总经理
成 员:张海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宋云庆	市煤气公司经理
段志坚	市财政局副局长	刘建国	国网晋城供电公司总经理
高青定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移动、联通、电信各晋城分公司经理
刘鹏鹏	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阎建鸿	市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靳海峰	市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张敏市	应急管理局四级调研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市住建局局长马阳光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住建局副局长张海忠兼任。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